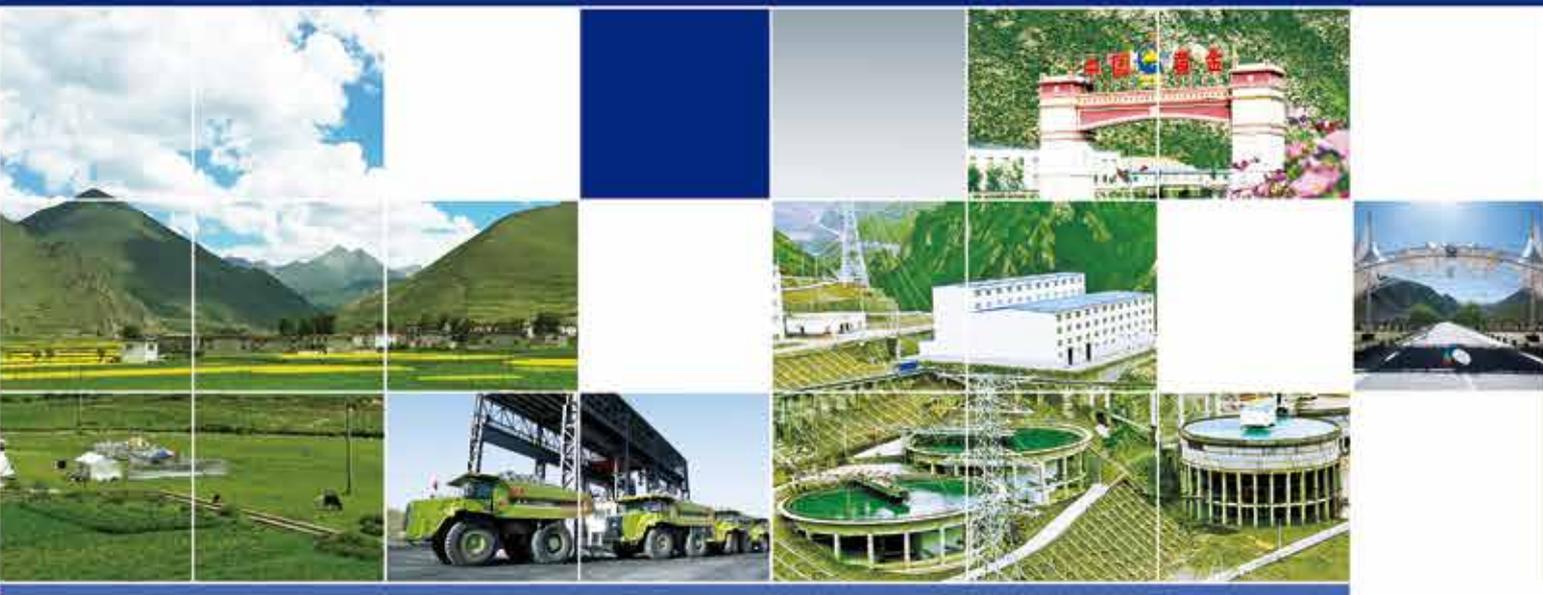




2015 年度報告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註冊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號：2099

多倫多交易所 股份代號：CGG

本公司

概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中國黃金國際」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一家以加拿大溫哥華為基地的黃金及基本金屬礦業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涉及黃金及基本金屬礦產的營運、收購、勘探及開發。本公司主要運營位於中國內蒙古的長山壕金礦(「長山壕金礦」或「長山壕礦」或「長山壕」)及位於中國西藏的甲瑪銅金多金屬礦(「甲瑪礦區」或「甲瑪礦」)。中國黃金國際持有長山壕金礦的96.5%權益，而中方合營(「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方則持有其餘3.5%權益。長山壕金礦於2007年7月起進行黃金試生產，並由2008年7月1日起開始商業生產。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日收購甲瑪礦的100%權益。甲瑪礦為一個大型銅金多金屬礦，蘊含銅、黃金、鉛、銀、鉛及鋅資源。甲瑪礦由2010年9月起開始商業生產。

本公司已制定以戰略收購為核心的增長策略，收購目標來自其主要股東暨中國最大黃金生產商中國黃金集團公司(「中國黃金」)的國際項目渠道，以及與其他礦業公司建立的夥伴關係。本公司同時通過勘探來擴充現有資產資源量及儲量。

甲瑪礦區



主席致辭



宋鑫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

成功、挑戰與機遇

尊敬的本公司各位股東、僱員及支持者：

2015年，本公司緊守「穩中求實，穩中求進，穩中求優，效益為先」的工作總基調，積極應對金銅價格持續低迷的嚴峻形勢，在戰略轉型中尋求變革，在夯實基礎中凝聚力量，向我們成為中國、加拿大以至世界一流礦業公司的目標紮實邁進。

面對低迷的市場形勢，我們定期對投資者信心和商品價格作出審慎而周詳的監察和分析。我們已不是首次面對行業週期性衰退，而經濟低迷後往往會出現繁榮。我們看到這次下滑可能時間較長且影響較深，在這種局勢下，我們除了想方設法克服難關，還就如何可以最大化地創造價值作出了明確的規劃和展望。

2015年我們力圖在產量增加、技術提升、運營效率增長、成本管理、國際併購等方面取得成效。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商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建立的互惠互利的獨特聯繫，讓我們深感自豪。我們是中國黃金集團海外發展的旗艦及礦業開發的唯一平台，可借助其龐大的財務實力和技術實力實現快速發展。

本公司於2015年又一次刷新年度產量記錄。於2015年，我們兩個礦區的綜合黃金產量增加26%至228,508盎司，銅產量增長24%至38,104,950磅。因此，我們的收入達到339,949千美元，漲幅達22%。我們透過公司各部門及各級員工堅持不懈地狠抓經營管理，提升運營效率，全面推行降本增效，使企業成本管控力和核心競爭力進一步增強。

低成本長期融資能力是本公司的競爭優勢之一。於2015年11月3日，本公司訂立總本金額達人民幣39.8億元(約6.27億美元)的貸款融資協議。我們按約2.83%的浮動年利率提取該貸款額度，此利率遠低於我們行業的一般慣例。我們優良的資產質量使得我們繼續獲得標準普爾評級服務機構(「標準普爾」)授予「BBB-」的高企業信用評級。此評級可與頂級礦業公司獲得的評級相媲美。

我們把這次行業低潮視為獨特的契機，藉此尋求併購策略，以及物色可利用本身實力與低成本融資能力加以開發的優質資產。2015年，我們的團隊在行業及銀行同業協助下，評估了多個潛在收購項目。我們已數次接近完成潛在交易，惟最終因未能證明交易能實現我們的最終目標——為股東帶來重大即時或長遠價值而告吹。此謹慎的併購策略讓我們得以避免面臨行業普遍面對的大額減值、礦區停產及遣散局面。我們預期行業將會出現更多機會。



主席致辭

我們兩個礦山及本公司自2008年起榮獲中國及加拿大多個政府及非政府機構頒發的約100個獎項、榮譽和認可，我們有信心，我們就業、環境及人權方面的作法是採礦業最佳實踐之一。我們的僱員(當中包括世界各地的管理職位)來自中國、加拿大、美國、俄羅斯、荷蘭、加納等多個國家。我們的僱員來自不同宗教和文化背景，我們尊重每一個員工的信仰。目前，本公司約27%僱員為少數民族。其中我們甲瑪礦職工中約有34%為當地藏族同胞，約為加拿大類似比率的七倍(根據加拿大政府的最新就業及社會發展統計資料，加拿大近年原住民在採礦及天然氣開採行業中維持相對穩定的就業比例：2007至2012年為5%)。我們的職工約21%為女性，對於一家採礦公司而言屬於頗高的數字。根據加拿大礦業人力資源委員會網站公佈的最新統計資料，此數字與加拿大採礦業女性參與率相比高16%。此外，儘管本年度面臨大幅削減成本的壓力，我們仍繼續參與長山壕及甲瑪礦區一帶及加拿大的公益及慈善活動。

本人謹此感謝所有為公司業務發展做出貢獻的員工、董事及管理層，並對我們業務所處的社區和股東致以衷心謝意，期望能夠攜手共同成長。

此致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鑫

首席執行官致辭



劉冰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實現增長，降本增效

尊敬的本公司股東及同仁：

本人很榮幸再度與恪盡職守的管理人員、僱員和董事們一起工作，再創佳績。

我們現正在經歷近年來採礦業最大的下滑。面對不利的市場形勢和投資氣氛，對任何公司而言，調整策略以保證盈利能力乃至關重要，而本年度我們的管理團隊已作出這個決定。我們大力推行降本增效，提升兩個礦山的運營效率，同時研究及採用多項創新技術，以提高金屬產量。

於2015年，我們超額完成了黃金及銅的生產目標。本公司來自兩個礦山的綜合黃金產量由2014年的180,674盎司增長26%，達到2015年的228,508盎司，超越了本公司先前在2015年指引中宣佈的226,000盎司。來自長山壕的黃金產量由2014年的163,443盎司增長25%，達到2015年的204,471盎司。來自甲瑪礦的黃金產量由2014年的17,231盎司增長39%，達到2015年的24,037盎司。來自甲瑪礦區的銅產量由2014年的30,847,753磅增長24%，達到2015年的38,104,950磅。這是甲瑪礦銅產量連續第五年取得增長。本公司超過了先前在2015年指引中宣佈的37,500,000磅銅產量目標。我們產量的持續增長與我們為股東和支持者帶來盈利的目標一致。今年，我們在技術創新及成本控制方面取得重大進展，並朝著在嚴峻市況中順利發展的目標邁進。我們的目標是2016年甲瑪礦的銅產量達到38.6百萬磅，黃金產量達到16,000盎司，而本公司的長山壕礦預期將於2016年生產219,000盎司黃金。

首席執行官致辭

本公司高度重視科技創新工作。甲瑪礦獲得中國黃金協會授予的四項科技成就獎。聯合國內知名科研院所共同申報的三項國家「十三五」科技項目，正在西藏自治區科技廳審核中。在中國黃金的支持下，甲瑪礦完成了「國家級技術創新示範企業」的申報工作。目前有三項發明專利已經進入了實質審查階段。甲瑪礦亦開展了工程地質、岩石力學等方面研究，為安全高效的採礦作業提供技術支持。長山壕也站在科技創新的前端，開展工藝中粉炭控制和貧液中粉炭回收相關研究和試驗工作，有效解決了粉炭上堆吸附金和截留金的問題，不僅減少了工藝中的炭磨損和粉炭的產生，還提高了黃金產量。內蒙太平通過積極與江蘇大學合作，開展貧液中銅鐵等雜離子回收研究，目前已完成實驗室階段工作，即將著手開展工業試驗。

甲瑪二期擴建項目於本年度取得多項重大里程碑式進展，完成了二期採礦許可證等證照的辦理。甲瑪二期帶負荷試車過程中出現的缺陷現正在消缺整改中；二期井下膠帶斜井等控制性工程正在全力推進，二期井下工程按計劃進行中。

與此同時，長山壕實施了2015年度勘探計劃，完成了2C段堆浸場設計工作。此外，長山壕二期擴建已通過中國黃金集團組織的的竣工驗收，被中國黃金集團評為「樣板工程」。

本人欣然宣佈，公司2015年度實現收入340百萬美元及營運收入39百萬美元。

2016年，面臨金價、銅價低位震盪的嚴峻局面，我們將繼續發揚攻堅克難的精神，進一步加強生產組織與管理，優化「五率」，降低「五費」，以精細化管理打造成本優勢。繼續圍繞「成本」和「成長」兩個主題，紮實開展各項工作，全力推動中金國際發展再上新台階，努力為股東和社會創造價值。

本人很榮幸能夠與經驗豐富而恪盡職守的僱員、董事和管理層一起工作，繼續為股東和我們業務所處的社區創造最大價值。

此致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劉冰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宋鑫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先生，53歲，於2009年10月9日加入本公司，並於2014年2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2009年10月9日至2014年2月24日，宋先生擔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負責公司戰略規劃及業務營運。宋先生自2013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及中國最大黃金生產商中國黃金的總經理。自2003年至2013年12月，宋先生擔任中國黃金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資源開發、地質勘查及國際業務。宋先生自2008年4月至2015年5月擔任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斯凱蘭」)的董事會主席，彼自2008年4月至2014年2月擔任西藏嘉爾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西藏嘉爾通」)的董事會主席，其附屬公司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西藏華泰龍」)持有本公司的甲瑪礦區。宋先生自2007年10月至2010年6月擔任西藏華泰龍的董事會主席。宋先生自2014年2月起，擔任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中金黃金」，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長。自2007年3月至2014年2月，宋先生擔任中金黃金的董事，彼自2003年9月至2007年3月出任該公司董事會主席。宋先生自2008年3月起擔任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金香港」)的董事。自2011年8月起擔任中國黃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金香港控股」)的董事。自2011年10月起擔任曼德羅礦業公司(「曼德羅」，一間私營英屬哥倫比亞初級天然資源公司)的董事。

宋先生分別自北京科技大學取得資源經濟與管理學博士學位、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北京科技大學取得採礦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中南礦冶學院取得選礦工程學士學位。

劉冰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劉先生，53歲，於2008年5月12日加入本公司，並於2014年2月24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劉先生自2008年5月12日起至2014年2月24日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財務相關事宜及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劉先生於礦業融資、建設及開發擁有豐富經驗，自1999年11月、2008年3月、2011年8月、2011年10月起，劉先生分別擔任中國黃金的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中金香港的董事、中金香港控股的董事以及曼德羅的董事。劉先生於2015年5月起擔任斯凱蘭的董事會主席，及於2014年2月起擔任西藏嘉爾通的董事會主席。劉先生自2007年3月至2013年5月擔任中金黃金的董事，自2013年5月至今，擔任中金黃金的監事會主席。加入中國黃金前，劉先生自1992年4月起至1997年10月及1998年3月起至1999年11月出任中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正處級秘書，及自1997年10月至1998年3月出任中國紡織總會正處級秘書。自1987年7月至1992年4月，彼亦出任中國汽車工業投資開發公司會計師。劉先生為中國高級會計師、高級經濟師、副研究員。

劉先生於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系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首都經貿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擁有中國社科院研究生院貨幣銀行學研究生學歷。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孫連忠

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58歲，於2014年2月24日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營運相關事宜及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孫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黃金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資源開發。孫先生自2010年6月至2012年2月擔任西藏華泰龍董事會主席，該公司持有本公司甲瑪礦。孫先生自2014年2月起擔任中金香港的董事。

孫先生自2005年3月起至2009年1月擔任中金黃金的副總經理。孫先生自2012年2月起擔任Kichi-chaarat公司(位於吉爾吉斯坦的礦業公司)的董事會主席，並於2015年5月起擔任中金香港布丘克礦業有限公司(「布丘克」)董事，該公司控制另一家位於吉爾吉斯坦的礦業公司。孫先生自2000年12月至2011年7月先後擔任過中國黃金下屬的其他四個礦業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孫先生於採礦業擁有近40年經驗。除了高級管理經驗，孫先生還具有豐富的礦業企業生產現場管理經驗。自1993年3月起至2000年12月，他先後於三個礦山企業擔任礦長、總經理等職務，充分了解基層礦山的具體運作與管理，在礦山企業降本增效方面頗有建樹；自2005年起，孫先生長期負責中國黃金集團的資源開發工作。

孫先生畢業於瀋陽黃金學院採礦工程專業。

姜良友

主持工作副總裁、執行董事

姜先生，50歲，於2014年8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持工作副總裁及於2014年10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姜先生於2010年8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西藏華泰龍總經理，並於2012年2月至2014年8月擔任西藏華泰龍董事長。姜先生自2014年8月起擔任西藏嘉爾通董事，並於2014年10月起擔任斯凱蘭董事。自2015年5月起姜先生擔任布丘克董事。姜先生自2015年1月及2014年8月起，分別擔任中國黃金香港控股及曼德羅的董事。姜先生自2014年8月起擔任中國黃金的總工程師。自2007年9月起，姜先生擔任中國黃金投資管理部工程管理處處長，並於2008年2月獲任命為中國黃金投資管理部經理。在加入中國黃金集團公司總部之前，姜先生擔任中國黃金集團公司附屬公司中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1987年8月至2005年3月，姜先生任職於長春黃金設計院。自2000年2月起，姜先生獲任命為該院總工程師，其後自2002年4月，獲任命為該院副院長及總工程師。姜先生獲得20多項省級科技成果獎及多個機構頒發的數項榮譽稱號。2005年，姜先生被授予國務院特殊津貼。

姜先生為高級專業工程師，持有東北大學選礦專業學士學位。

江向東

生產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江先生，57歲，於2010年6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09年3月24日出任本公司生產副總裁。江先生於2002年7月加入本公司出任中國項目經理，負責監督所有勘探項目，包括於長山壕金礦建立黃金勘探及鑽孔計劃。江先生自2004年5月20日起至2008年9月8日出任本公司業務發展副總裁。於該段期間，彼主要負責進行資產審查和評估以及為本公司發掘商機。江先生自2008年9月8日起至2009年3月23日出任生產及技術副總裁，並於2009年3月24日獲晉陞為生產副總裁。江先生自2008年9月起出任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內蒙太平」)董事，該公司負責營運本公司的長山壕金礦。彼自2007年8月起出任長山壕金礦總經理。

江先生於採礦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為包括Cyprus Amax Minerals、Placer Dome、Barrick Resources及First Quantum Minerals在內的全球採礦公司進行從初級項目以至可融資可行性研究項目。

江先生在長春地質學院取得礦產地質勘探學士學位。

赫英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赫先生，54歲，於2000年5月31日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兼獨立董事。赫先生於採礦業擁有約30年經驗。赫先生自2006年10月起出任三江投資公司(一家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總裁及董事，自2011年1月起分別出任一系列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包括Huaxing Machinery Corp)的董事以及自2010年12月起出任中潤資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以及自2013年2月起出任Vatukoula Gold Mines(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之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由1995年8月起至2006年6月，赫先生出任Spur Ventures Inc.(一家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於中國從事磷酸鹽採礦及肥料業務)的總裁及董事。赫先生於2006年10月至2015年11月擔任九連礦產資源公司董事，及於2014年6月至2015年9月擔任Dolly Varden Silver Corp.的董事。

赫先生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採礦工程系取得博士學位及應用科學碩士學位，並於中國黑龍江科技大學(前稱黑龍江礦業學院)取得選煤專業學士學位。

陳雲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44歲，於2008年5月12日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兼獨立董事。陳先生在香港提供獨立顧問服務。陳先生自2013年10月起出任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上市的中國汽車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10年10月至2011年6月，陳先生還擔任亞洲煤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上市的中國汽車公司)的董事會主席。陳先生自2001年7月至2007年8月於德意志銀行(香港)任職，出任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主管不同時期亞洲區一般工業及採礦。於加入德意志銀行前，陳先生由1997年3月至2001年7月擔任紐約及香港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的律師。

陳先生畢業於美國南伊利諾伊大學，取得法律博士學位。陳先生於中國武漢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符合資格於紐約執業。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Gregory Hall

獨立非執行董事

Hall先生，66歲，於2009年10月9日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兼獨立董事。Hall先生為經驗豐富的地質學家，於採礦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與全球採礦公司合作的經驗豐富。在其職業生涯中，Hall先生曾參與發現西澳大利亞Barrick Gold's Field's Granny Smith及Keringal金礦以及力拓在西澳的Yandi鐵礦石礦藏。Hall先生自2010年1月起出任Montero Mining and Exploration Limited（一家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自2010年8月起出任Zeus Resources Ltd.（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及自2013年6月起出任Namibian Copper Limited（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Hall先生出任3家私人公司董事，即Oryx Mining and Exploration Limited、Golden Phoenix Resources Ltd.及Golden Phoenix International Pty.Ltd.。自2000年至2006年，Hall先生出任Placer Dome Group首席地質學家。

Hall先生於1973年畢業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應用地質學理學士學位。

John King Burns

獨立非執行董事

Burns先生，65歲，於2009年10月27日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兼獨立董事。Burns先生在全球資源領域有著極為豐富的經驗。Burns先生自2009年9月起擔任Simba Energy Inc.（一家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主席，自2014年10月起擔任First Pac West US Corp.的Finance and Global Business Development的董事總經理及自2015年11月起擔任Urban Select Capital Corporation的董事，自2010年9月起擔任Potomac Energy and Strategic Resources Fund的高級顧問及自2010年9月起擔任Lockwood Financial Group的諮詢委員會主席。Burns先生曾擔任Dolly Varden Silver Corporation（一家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主席（直至2015年3月），Amana Copper Ltd.（前稱Titan Goldworx Resources Inc.，一家於加拿大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主席（直至2015年6月）以及Corazon Gold Corp.（一家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直至2014年1月）。Burns先生曾在紐約、倫敦和芝加哥擔任Drexel Burnham Lambert Commodity Group的副總裁和首席財務官；擔任過倫敦巴克萊銀行巴克萊金屬集團衍生品進出口及融資集團的前任常務董事和全球首代；在芝加哥擔任過Frontier Risk Management LLC的常務董事。彼還在數家自然資源及資訊科技領域的上市公司擔任過首席董事和審核委員會成員。

Burns先生取得賓夕法尼亞州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

管理層

謝全

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

謝先生，55歲，於2009年3月24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謝先生負責監管企業秘書事宜及合規事宜。謝先生在本公司業務發展、項目評估、投資者關係、公共關係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並負責管理本公司溫哥華辦公室日常營運。謝先生由2009年3月24日起至2009年10月9日止出任本公司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其間彼被提升為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謝先生在加入本公司後曾參與本公司的香港首次公開發售、甲瑪礦評估、併購及債券發行。謝先生於石油化工及石油沙行業擁有逾25年工程及項目管理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謝先生於1982年2月至2009年3月期間在中國及加拿大的多家資源及能源工程公司，如中石化洛陽工程公司／中國石化、福陸、Bantrel、Tri-Ocean及Worley Parsons Canada Ltd.任職項目經理、項目工程師及管道壓力高級分析員。

謝先生自卡爾加大學及北京科技大學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並自上海化學工業專科學校取得文憑。謝先生為專業工程師，持有APEGGA。

張翼

首席財務官

張先生，46歲，於2010年1月4日加入本公司並自2011年8月10日起出任首席財務官，負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的規劃及管理，並負責本公司的融資與內控工作。張先生於2011年2月28日至2011年8月10日期間出任本公司的代理首席財務官及於2010年1月4日至2011年2月28日期間出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彼在上市及私人公司財務申報及工程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包括合併和收購相關的財務報表經驗。張先生於2008年5月至2009年12月期間及2006年9月至2007年11月期間曾分別出任E-One Moli Energy (Canada) Ltd. (為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主管和成本會計師。張先生於2007年11月至2008年4月期間在Teleflex (Canada) Ltd. (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Teleflex Incorporated的營運附屬公司)任職財務分析師，並於2005年5月至2006年5月期間在私人科技公司Docuport Inc.任職會計師。張先生自1991年至2001年間於中國及新加坡任職採礦及建設造價工程師。

張先生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註冊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張先生亦為美國地質經濟學家學會成員。張先生持有加拿大魁北克省蒙特利爾協和大學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中國西南科技大學地質工程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張松林

副總裁兼總工程師

張先生，55歲，於2012年2月15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總工程師並於同年獲委任為副總裁。張先生於北美及中國採礦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並於礦區項目評估、儲量及資源估算及礦區經濟分析方面經驗豐富。於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擔任White Tiger Gold的技術總監，管理各項目儲量及資源評估活動的各方面。張先生曾擔任Newmont Gold Corp.的顧問工程師，於Newmont Northern Nevada及Peru Yanacocha的營運中從事評估生產鑽探及制定礦區計劃及礦石品位控制協議。彼亦曾擔任Echo Bay Mines Ltd. (已與Kinross Gold Corporation合併)於McCoy/Cove礦區的高級採礦工程師，開發出儲量及資源估算的方法，並擔任該公司的儲量委員會成員及對Nevada Phoenix項目進行盡職研究。張先生於北京科技大學任職副教授期間，曾參與若干中國露天和地下礦區的研究項目。

張先生持有美國內華達州內華達大學利諾分校Mackay礦產學院採礦工程碩士學位、北京科技大學採礦工程碩士學位及北京科技大學採礦工程學士學位。張先生乃採礦、冶金及勘探協會的註冊會員及加拿大證券管理局的國家指引43-101界定的合資格人士。

張曆聲

副總裁

張先生，55歲，自2013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副總裁，負責長山壕金礦的全面管理。張先生於2008年9月加入本公司，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擁有並經營長山壕金礦)的董事長。張先生自1995年起擔任兩家大型礦業公司(均為中國黃金旗下的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張先生在採礦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張先生對內蒙古當地文化的瞭解以及其工作經驗有助於長山壕金礦的快速和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報告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家以加拿大溫哥華為基地的黃金及基本金屬礦業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涉及黃金及基本金屬礦產的營運、收購、開發及勘探。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於年內，本公司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就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指定活動而進行之討論和分析，包括對本公司業務之中肯審視、對本公司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在2015年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並對本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之詳情，本公司業務相當可能之未來發展的揭示，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合規事宜，本公司業務展望，以及本公司與其主要持份者關係的賬目已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摘要」、「主席致辭」、「首席執行官致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以及「企業管治報告」幾節內。

股本

有關本集團股本於財政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有關2015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業績載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第59頁。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末期股息。

董事

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宋鑫(主席)
劉冰
姜良友
江向東

非執行董事

孫連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赫英斌
陳雲飛
Gregory Hall
John King Burns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4.1條，每名董事須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及重新委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簡歷詳情見本年報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人物簡介部分7到12頁。

根據在上市條例第13.51B(1)披露董事信息

除在本年度報告披露外，根據上市條例第13.51B(1)中要求披露的董事信息沒有變化。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已收取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彼等獨立性的年度確認，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是獨立的。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不可由僱傭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因企業事務而產生的責任及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抗辯所招致的費用投購保險，並每年檢討保險範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遭索償。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宋鑫先生、劉冰先生、孫連忠先生及姜良友先生是中國黃金的高級管理層人員，故被認為於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項下的交易中具有利益衝突。2015年買賣金錠合約及金融服務協議(詳情載於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由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國黃金訂立。除上述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或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訂有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重大合約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財政年度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重大合約(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於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本公司董事於其他黃金礦業公司擔任的董事及管理層職務外，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的董事簡歷。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股份中的權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之登記冊內，或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

股份

名稱	職位	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赫英斌	董事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150,000	個人	0.0378%
江向東	董事及生產副總裁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38,800	個人	0.0098%

附註：

1. 有關股份擁有權的資料由公司的每一位董事提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2015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黃金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現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約39.3%，因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節下文所述中國黃金與本集團訂立的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適用百分比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中國黃金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黃金最終控制本公司、西藏華泰龍、內蒙太平、中國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金財務」)及中十冶集團有限公司(「中十冶」)(「受控制實體」)，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1條，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甲瑪框架協議

於2012年11月6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訂立發展框架協議(「甲瑪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黃金將於2012年12月21日至2014年8月31日止期間在甲瑪礦向本公司提供採礦開發服務，以實施Minarco-Mine Consult編製的預可研報告(「預可研報

董事會報告

告)所載的甲瑪礦二期發展計劃。預可研報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2年10月25日刊發的公告。甲瑪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11月20日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於2013年4月26日訂立甲瑪補充框架協議(「甲瑪補充框架協議」)，藉此，協議期限延長至2015年12月31日，及修訂甲瑪框架協議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並增加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甲瑪補充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21日的通函內。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甲瑪補充框架協議項下規定的交易的年度金額上限如下：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167,500,000元及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99,550,000元，並增加2015年12月31日的年度金額上限：人民幣95,827,00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經甲瑪補充框架協議修訂的甲瑪框架協議與中國黃金進行任何交易。

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於2013年4月26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就於截至2016年6月18日止三年向本公司提供採礦相關服務及產品訂立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21日的通函內。

本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訂立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之修訂本，據此，除加入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買賣甲瑪礦生產的銅精礦外，協議延長至2017年12月31日並修訂2015年12月31日的年度上限，增加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有關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之修訂本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9日的通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規定的交易的年度金額上限如下：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123,3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800,060,000元及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7,067,340,00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與中國黃金進行的交易為約人民幣931.0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當日止年度銷售總額的44%。

2015年買賣金錠合約

於2014年5月7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就買賣長山壕金礦生產的合質金錠及銀副產品訂立買賣金錠合約(「2015年買賣金錠合約」)。2015年買賣金錠合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7日的通函內。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2015年買賣金錠合約項下規定的交易的年度金額上限如下：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275,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437,500,000元，及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470,000,00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5年買賣金錠合約與中國黃金進行的交易為約人民幣1,510.5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當日止年度銷售總額的71%。

甲瑪二期角岩剝採及採礦協議

於2014年5月7日，西藏華泰龍與中十冶訂立甲瑪二期角岩剝採及採礦協議（「甲瑪二期角岩剝採及採礦協議」），據此，中十冶將就甲瑪礦二期生產期間角岩提供剝採及採礦服務。甲瑪二期角岩剝採及採礦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7日的通函內。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甲瑪二期角岩剝採及採礦協議項下規定的交易的年度金額上限如下：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人民幣183,00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66,000,000元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66,000,00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甲瑪二期角岩剝採及採礦協議與中十冶進行的交易為約人民幣95.9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由於中十冶未能提供足夠的服務水平，西藏華泰龍終止了甲瑪二期角岩剝採及採礦協議。西藏華泰龍利用適當的公開競標及招標協定聘請新的當選者（被視為非常規一方）

金融服務協議

於2015年5月29日，內蒙古太平、西藏華泰龍與中金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金財務將通過提供由提供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期三年的靈活性及有利條款的金融機構履行的若干職能，滿足內蒙古太平及華泰龍的金融服務需求。金融服務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9日的通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規定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上限（包括累計結算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30億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存款超出金融服務協議中的每日設定金額上限。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聘就持續關連交易向本集團作出報告。核數師已向本公司董事發出函件，當中載有其關於上文本集團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閱結果及結論，並就上述事宜發表保留意見。本公司將核數師函件的副本提交香港聯交所。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K1A.55條，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根據i)甲瑪框架協議、ii)甲瑪補充框架協議、iii)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iv) 2015年買賣金錠合約、v)甲瑪二期角岩剝採及採礦協議及vi)金融服務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

- (a) 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不遜於本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如適用）訂立；及
- (c) 根據有關規管彼等的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董事會報告

在上述重大關聯方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之前提下，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要求。

貸款協議

於2015年4月14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斯凱蘭礦業(BVI)有限公司與中金香港訂立一項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斯凱蘭礦業(BVI)有限公司(作為放貸人)同意向中金香港(作為借款人)提供本金額不超過14百萬美元且年利率為5.0%之貸款，為期一年。貸款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4日之公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貸款協議與中金香港進行的交易為14.0百萬美元。

銅精礦買賣合約

2014年5月7日，西藏華泰龍與中國黃金集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中金貿易」，中國黃金的一間子公司)訂立銅精礦買賣合約(「銅精礦買賣合約」)，買賣甲瑪礦所生產的硫化銅精礦(主要含銅及少量黃金及銀)。銅精礦買賣合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7日的通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銅精礦買賣合約項下規定的交易的年度金額上限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金額不會超過3,553百萬元人民幣。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修訂協議向甲瑪礦買賣硫化銅精礦納入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故銅精礦買賣合約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終止。見上文「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銅精礦買賣合約與中金貿易訂立其他交易。

斯凱蘭債券

於2014年7月10日，本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斯凱蘭礦業(BVI)有限公司(「發行人」)、中國黃金以及渣打銀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花旗(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美銀美林(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已同意向聯席牽頭經辦人發行，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已同意按99.634%之發行價認購到期日為2017年7月17日、利率為3.5%、本金合共美金5億元(相等於約港幣39億元)、標準普爾評級為BBB-之債券(「債券」)。債券獲本公司提供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擔保。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一般企業用途。

於2014年7月17日，認購協議所載發行債券的所有條件已達成，及債券發行已完成。債券已於2014年7月1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認購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11日及2014年7月18日的公告內。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僱員於多個地點工作。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福利形式呈列的董事薪酬)約為25,689,000美元，較二零一四年的員工成本27,819,000美元減少2,130,000美元。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行政人員薪酬政策及酬金計劃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管理，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僅由獨立董事組成。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按需要並最少每年審閱現金酬金，及向董事會建議因應表現、資歷及能力調整現金酬金水平。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亦根據行政總裁及管理層其他成員的建議審閱與高級執行人員酬金有關的宗旨及目標。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於有關規模相若公司可供比較薪酬的第三方數據、彼等行業經驗及本公司聘用及留用需要的基準上釐定整體薪酬水平。有關行政人員薪酬的決定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以作出批准。

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就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作出管理。有關董事薪酬的決定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以作出批准。

本公司的僱員薪酬政策乃按部門基準釐定，加上行政總裁根據長處、資歷及本公司聘用及留用需要釐定僱員及經理的薪酬。

管理層合約

於財政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有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管理的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股東批准後根據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於2007年5月9日頒佈的政策採納了一項購股權激勵計劃(「2007年購股權計劃」)。採納2007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顧問提供一個購買本公司所有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本公司的長遠增長及盈利目標，以及留任主要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顧問。截至本財務年度末，所有購股權均已於2015年6月1日到期，且2007年購股權計劃已失效。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的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其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任何權利，使其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此類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未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能夠收購任何其他公司實體的此類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董事會可獲得的最佳資料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分部要求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本公司已獲告知以下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該等權益並不包括於上文已經披露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發行在外股份概約百分比
中國黃金集團公司 ⁽¹⁾	間接	155,794,830 ⁽¹⁾	39.3%
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登記持有人	155,794,830	39.3%

附註：

- (1) 中國黃金集團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因此中國黃金集團公司應佔權益指其透過於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而於本公司股份的間接權益。
- (2) 有關本公司股份的已登記及間接擁有權的資料均由中國黃金集團公司提供。

根據董事會可獲得的資料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被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分部要求存置的股東名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加拿大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導致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已遵守維持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之要求。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公司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所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及銷售額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所佔總採購／ 銷售額的百分比
採購	
最大供應商	30%
五大供應商合計	56%
銷售	
最大客戶	75%
五大客戶合計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其他股東，概無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或客戶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慈善捐款

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內的慈善捐款達人民幣1.40百萬元。

報告期後的事項

誠如財務報表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載，於2015年12月31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
宋鑫

2016年3月30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實務為本公司透過將股東價值最大化取得持續長期成功的一個重要因素。

為了進一步推行此理念並確保本公司遵照良好管治實務，董事會已採取下列措施：

- 批准並採納董事會授權；
- 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僅由獨立董事組成；
- 成立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僅由獨立董事組成；
- 批准全部董事委員會的章程以將該等委員會的授權正式化；
- 成立披露委員會，其職責為監管本公司的披露實務，包括成立分支委員會負責監管本公司的技術性披露；
- 採納正式《公司披露、保密性及證券交易政策》並將本公司披露控制及程序正式化；
- 採納正式《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管理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的行為，並將其分派予顧問；
- 採納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的正式書面職位說明，清楚界定彼等角色及職責；
- 採納由獨立第三方管理的舉報政策；
- 把有關按定期基準評估整體董事會與董事委員會的效益及個別董事的貢獻的程序正式化；
- 審閱並批准本公司激勵薪酬計劃；及
- 向全部董事提供持續進修機會。

遵循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財政年度期間一直應用由董事會界定的企業管治實務原則，並遵守其規定及所有適用的法定準則、監管準則及證券交易所上市準則，尤其是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守則條文。本公司現時的實務會定期審閱及更新，以確保緊貼及遵循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

董事會組成

企業管治指引由加拿大證券管理會（「CSA」）採用，建議大部分公司董事均為獨立董事。在CSA企業管治指引項下，「獨立董事」指並無與本公司存有直接或間接重大關係的董事，包括作為與本公司存有關係的機構的夥伴、股東或行政人員。「重大關係」指將會或董事會認為可合理預期地幹預董事行使獨立判斷者。於2015年12月31日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決定在CSA企業管治指引項下以四名「獨立董事」及五名非獨立董事組成。董事會相信其現時規模及組成與董事委員會僅包括獨立董事的組成，能達到均衡的代表性。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確定其由以下四名獨立董事及五名非獨立董事組成：

獨立董事

赫英斌
陳雲飛
Gregory Hall
John King Burns

非獨立董事

宋鑫(主席)⁽¹⁾
劉冰(首席執行官)⁽²⁾
姜良友(主持工作副總裁)⁽³⁾
孫連忠⁽⁴⁾
江向東(生產副總裁)⁽⁵⁾

附註：

- (1) 宋先生乃非獨立董事，出任本公司高級人員並出任與本公司存有重大關係的中國黃金執行人員。
- (2) 劉先生乃非獨立董事，出任與本公司存有重大關係的中國黃金執行人員。
- (3) 姜先生乃非獨立董事，出任本公司高級人員。
- (4) 孫先生乃非獨立董事，出任與本公司存有重大關係的中國黃金執行人員。
- (5) 江先生乃非獨立董事，出任本公司高級人員。

於本報告日期，中國黃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39.31%。

董事會確定九名董事其中四名，即赫先生、陳先生、Hall先生及Burns先生均獨立於中國黃金，董事會相信這公平地反映了非本公司主要股東在本公司作出的投資。董事會進一步確定九名董事其中四名概無在本公司擁有權益或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存有關係並符合適用企業管治法規及指引項下全部獨立規定。

董事確信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可在管理層董事、非管理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間在董事會形成一種恰當的制衡。董事會相信，在本公司的發展階段及其業務規模及複雜性下，董事會仍得以有效運作，本公司未來可能透過其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尋求增加合資格人士以豐富董事會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並加強本公司能力以發展其業務。

宋先生現任董事會主席及自2009年10月起至2014年2月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劉先生自2014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目前，董事委員會主席赫先生擔任實際上的首席獨立董事，與管理層及董事就相關事宜聯絡。董事會認為設有恰當到位的組織結構和程序，讓董事會可獨立於公司管理層之外良好運作，同時繼續保持有一位擁有豐富礦業經驗的主席，對本公司來說大有益處。

本公司已經收到了來自每位獨立董事，各自根據所有適用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上市規則所作的獨立性確認書。

據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董事均互不關連。上述關係包括金融、業務或家族方面的關係。本公司董事可自由行使其獨立判斷。

董事，包括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選，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董事職務根據商業企業法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提前出現空缺的情況除外。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商業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包括至少四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對該等委員會作出大量技能及專業知識的貢獻。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帶頭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問題及擔任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對本公司之有效發展方向做出了不同的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合約已於2015年下半年更新，指定任期一年，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專業發展

董事會應通過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確保所有新任董事可獲得全面的指引及培訓資料，以令各新任董事可充分理解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職責，以及預期個別董事應作出的貢獻及理解本公司業務的性質及運作。

董事會應為全體董事提供持續教育機會，以使各董事可保持或提高其作為董事的技能及能力，以及確保其對本公司業務的知識及理解與時俱進。

董事須每年向公司提交彼等於每個財政年度所參加培訓的詳細情況，以便本公司能夠為其董事保存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所保存的培訓記錄，於2015財政年度，每一位董事所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培訓類別
執行董事	
宋鑫(主席)	B
劉冰	B
姜良友	B
江向東	B
非執行董事	
孫連忠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赫英斌	B
陳雲飛	B
Gregory Hall	B
John King Burns	A, B

A. 參加論壇／會議／講座

B. 閱讀與經濟、一般業務、房地產、公司管治及董事職責有關的報紙、期刊及新聞報道。

董事會職責

依據《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企業法》(「商業企業法」)，要求本公司的董事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並以此真誠而公正追求本公司的最大利益。此外，每位董事必須付出一位合理審慎的人在類似情況下會付出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事務進行情況及其業務的管理情況。董事會職責包括為本公司設定長遠目標及目的，制訂達致這些目標所需的規劃和策略以及對高級管理層在實施方面進行監管。儘管董事會將本公司日常事務管理職責下放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保留其對與本公司相關的所有事宜及業務的監管權，並負上最終責任。

董事會職責要求，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要根據本公司的基本原則，以股東最大利益管理本公司事務，並且為本公司業務和事務管理所進行的安排要與其上述職責一致，使董事會滿意。董事會負責保護股東利益並確保股東與管理層的動機相一致。董事會的責任應持續履行，而不僅為不時履行，而在危急或緊急時刻，董事會將在本公司事務管理中承擔更直接的角色。

為履行這一責任，董事會職責規定董事會要監督和監管重要的企業規劃及戰略方針。董事會的戰略規劃過程包括年度預算審閱及批准，並就戰略及預算問題與管理層進行討論。

作為其對業務運作所作持續審閱的一部分，董事會定期審閱本公司業務中的內在主要風險(包括財務風險)，並對為管理這些風險而建立的系統進行評估。董事會亦直接及透過審核委員會評估財務匯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內部監控的完整性。

除這些法律規定必須由董事會批准的事宜外，董事會須根據其職責範圍批准年度營運及資本預算，任何重大設備處置及購置、收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外或在已批准預算中未有規定的投資、長期戰略、組織發展計劃及高級行政人員委任。管理層有權在未經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就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所有一般事務採取行動。

董事會職責範圍規定，董事會預期管理層能定時向董事提供關於本公司業務和事宜的資料(包括財務和營運資料)，以及關於行業發展動向的資料，全部均旨在使董事會有效履行其管理職責。董事會預期管理層能有效為本公司制訂戰略規劃，以使董事會完全知悉其進展並在所有分派職責的相關事宜上對董事會完全負責。

董事會已指示管理層維持用來監控及迅速解決股東所關注問題的程序，且指示並將繼續指示管理層就任何由股東表達的主要考慮事宜通知董事會。

董事會的每個委員會都有權在適合時聘請外部顧問。只要該董事已獲得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批准，任何一位董事都有權在由本公司來承擔費用的條件下聘請外部顧問。為配合業務審閱，董事會在適當時考慮風險問題並批准關於本公司業務風險管理的公司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委任及監督有最終責任。董事會批准對高級管理層的委任並持續審閱其表現。

本公司設有一項公司披露政策，其中包括應對本公司如何與分析員及公眾人士互動，及載有本公司防止選擇性披露的措施。本公司設有披露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披露慣例。披露委員會由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本公司的高級傳訊及投資者關係主任，或在本公司擔當同等職位的人員組成，並從本公司的外部法律顧問獲取意見。披露委員會進行重要性評估並確定何時發展至可作出公眾披露。披露委員會每年審閱公司披露政策並於另有需要時確保遵守監管規定，並審閱經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評審後的所有文件。董事會審閱和批准本公司的主要披露文件，包括其年度報告、年度資料表格和管理層代理通函。本公司的年度及季度財務報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其他財務披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在刊發前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供其批准。

董事會已根據守則條文第A.5.6條之規定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本公司確認和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致力於確保董事會應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化觀點。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i)業務經驗；(ii)專業技能及其他經驗；(iii)種族、國際背景、性別及年齡(iv)適用監管規定；及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事宜，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除招聘合適人選外，年內董事會並無就實現多元化具體設立可量化的目標。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了審核委員會，按照由董事會批准的章程運作。董事會的責任為確保本公司設有一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管理重大業務流程的有效性和高效性的內部監控、資產保護、會計記錄的恰當保存及財務資料的可靠性，以及考慮非財務事項(如主要營運表現指標的基準)。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赫先生、陳先生、Burns先生及Hall先生組成。赫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在董事會及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之間起聯絡作用，並幫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a)由本公司提供予其股東、公眾人士及其他人士的財務報表及其他財務資料；(b)本公司對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c)核數師的資歷、獨立性及表現；及(d)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財務及會計控制及管理資訊系統。

儘管章程中載有審核委員會擁有的權力及職責，惟其主要職責是監督。審核委員會成員並非為本公司的全職僱員，在會計或審核範圍可以是也可以不是專業或專家級的會計師或核數師，無論如何，審核委員會成員並非擔任此職責。因此，審核委員會的職責不是進行核數，也不是釐訂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披露的完整性及準確性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這些均為管理層及核數師的責任。

本公司核數師履行的所有服務必須預先獲審核委員會批准。

審核委員會在財政年度內舉行了四次會議。根據其章程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

- 監督本公司與核數師的關係；
- 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 審閱及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以及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及
- 就審核委員會的議事程序及審議事項向董事會匯報。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了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按照由董事會批准的章程運作。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輔助董事會完成其監督職責，透過：(a)鑒定合資格成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人士並建議董事會選拔董事被提名人以委任或選舉方式進入董事會；及(b)發展並向董事會建議用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指引，並向董事會就有關企業管治實務作出建議。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監管董事會的利益衝突披露並確保董事將不會就該董事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投票。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為赫先生、陳先生、Hall先生及Burns先生。赫先生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財政年度會晤，以檢討其章程、審閱本公司章程細則、評估董事會資格及特性、檢討董事會效能調查及自我評估結果，以及遵守監管、公司管治及披露規定。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亦負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D.3.1(b)條守則條文規定，檢討及監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情況。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了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按照由董事會批准的章程運作。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主要目標是履行董事會有關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的薪酬及福利，包括審閱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的薪酬是否足夠及其形式，釐訂不時授予的股份獎勵的收取人、性質及數額，並釐訂任何可派發的花紅。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成員為赫先生、陳先生、Hall先生及Burns先生。赫先生為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主席。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於財政年度會晤，以檢討其章程、評估首席執行官的表現及薪酬、檢討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的薪酬及福利，以及完成自我評估。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於整個財政年度不同情況就調整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了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該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章程運作。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的主要目的為履行董事會遵從適用的健康、安全及環境規則及法規的相關責任。此角色包括協助董事會監察本公司的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管理的發展、執行及評估，並監察本公司是否遵循適用健康、安全及環境法律及法規。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的成員為赫先生、陳先生、Hall先生及Burns先生。赫先生為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主席。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於財政年度會晤，以接收長山壕礦及甲瑪礦首席安全官的報告、審閱獨立安全審核的結果、以及完成自我評估。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為礦山的持續改善作出建議。

臨時及特別委員會

在適當情況下，董事會將成立特別委員會，以審閱多名董事或管理層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事宜。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透過電話會議設施定期舉行季度會議，並於各季度會議期間按要求會面，以讓董事知悉企業發展的最新情況。於定期季度會議上，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藉此機會於管理層不在的情況下作獨立會面。管理層亦定期與董事會作非正式溝通，並就屬於董事會成員專業知識或經驗範圍以內的事宜徵求彼等的意見。此外，獨立董事定期舉行正式及非正式會議，以便行使其獨立判斷。

於財政年度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會議、兩次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會議及三次獨立董事會議。董事於財政年度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如下：

下表列示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會議的記錄，以及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所舉行的會議總數：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總計)	總體出席率
宋鑫(主席)	4/4 (100%)	--	--	--	--	0/1	--	4/5 (80%)
劉冰	4/4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	4/5 (80%)
姜良友	4/4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	4/5 (80%)
江向東	4/4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	4/5 (80%)
孫連忠	4/4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	4/5 (80%)
赫英斌	4/4 (100%)	4/4 (主持)	1/1 (主持)	1/1 (主持)	2/2 (主持)	1/1	8/8 (100%)	12/12 (100%)
陳雲飛	4/4 (100%)	3/4	1/1	1/1	1/2	0/1	6/8 (75%)	10/13 (77%)
Gregory Hall	4/4 (100%)	4/4	1/1	1/1	2/2	0/1	8/8 (100%)	12/13 (92%)
John King Burns	4/4 (100%)	4/4	1/1	1/1	1/2	1/1	7/8 (88%)	11/13 (85%)

*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乃於2015年6月30日舉行，此外本公司於2015曆年再無舉行其他股東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參加大會並認真瞭解股東的觀點。

由於其他業務安排，非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無法參加本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6年6月22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大會召開前至少20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於本公司從事業務的任何時間地點，均適用於全體僱員、顧問、行政人員及董事而不論彼等於本公司的職位的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列明本公司的僱員、顧問、行政人員及董事將維持其對誠實、可信及可靠的文化的承諾，而本公司則規定其僱員、顧問、行政人員及董事達到專業及道德操守的最高標準。

本公司的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均須確認，彼等會每年審閱本公司的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及確認是否知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本公司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監察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有否被遵從以及董事的利益衝突披露，以確保並無董事於有關其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上投票。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因應本公司面對的機會及風險，釐定其於新董事身上尋求的能力、技能及個人素質，以為本公司增值。根據此架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開發一套技能矩陣式表格，概列本公司要求的充足能力、技術及性格。該表格包括技術、地質及工程知識、金融知識、採礦業經驗、公眾公司經驗及法律知識。每年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均評估董事會成員的能力及素質，並利用該表格釐定董事會的實力及識別其改善空間。此分析有助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履行其向董事會接觸及提議新提名人及評估董事的持續責任。

根據商業企業法，除非董事身故、辭任或被罷免，否則本公司各董事的任期將於其最新獲選或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

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選舉董事的股東有權選出董事會，成員人數為本公司章程細則當時訂明的董事數目，而所有董事於緊接該選舉前離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倘本公司未能於商業企業法規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之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倘股東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出或委任任何董事，則當時在任的董事將繼續擔任董事，直至(以較早者為準)選出或委任其繼任人之日或根據商業企業法或本公司章程細則彼離任之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於《公司披露、保密性及證券交易政策》中的政策，該政策條款不低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條款的標準。

此外，倘董事(a)進行涉及本公司證券的交易，或因任何其他理由直接或間接實際擁有或控制或管理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於董事存檔的最新內幕人士報告內所示或須顯示者出現變動，或(b)董事進行涉及相關金融工具的交易，則董事須於指定期間內以內幕人士電子披露系統(System for Electronic Disclosure by Insiders)網站www.sedi.ca所規定的形式備存內幕人士報告。

「相關金融工具」定義為：(a)工具、協議、證券或外匯合同，其價值、市價或付款責任乃來自、參考或根據證券的價值、市價或付款責任而釐定，或(b)直接或間接影響一名人士於證券或外匯合同的經濟利益的任何其他工具、協議或諒解。

經對每一位董事作出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財務年度已完全遵守公司披露、保密及安全貿易政策當中所列標準。截至2015年12月31日董事所持有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頁。

董事酬金

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按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管理。有關董事酬金的決策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以作批准。

本公司向其獨立董事每月支付4,000加元，作為出任獨立董事及出任不同董事委員會身份的現金聘用金。本公司向實際首席獨立董事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每月支付4,500加元的現金聘用金。

現時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出任董事的其他固定薪酬。董事已獲償付因彼等的董事職務表現而合理招致的實際開支。

有關本公司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通過董事會主席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協助於加拿大的董事就任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匯報。全體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外部服務供應商)之董事兼行政總裁魏偉峰先生(「魏先生」)已自2014年1月16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香港公司秘書。魏先生就任何公司秘書事宜於本公司的聯絡人為執行董事兼主持工作副總裁姜良友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魏先生確認其在報告期內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董事會利用內部監控促成營運效果及效率、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確保符合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政策旨在就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並協助董事會識別及減低(而非杜絕)風險。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時的內部監控系統足以有效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為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2010年4月1日首次獲委任為中國黃金國際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委任經股東於2010年6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及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新委任為本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核數師，薪酬由董事會釐定。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第290分部「獨立－保證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乃獨立於本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財務匯報責任及審核報告載於財務報表第61頁。

加拿大Deloitte & Touche LLP於2010年4月1日前一直出任中國黃金國際的核數師。本公司亦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或建議交易所涉及的稅務合規意見，不時聘用Deloitte & Touche LLP提供服務。

就財政年度所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應付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Deloitte & Touche LLP的費用如下：

所提供服務性質	已付／應付費用 (美元)
審核費用 ⁽¹⁾	\$568,000.00
非審核費用 ⁽²⁾	\$45,000.00
總審計及非審計費用	\$613,000.00

附註：

- (1) 審核服務費用包括已發生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費用568,000.00美元，該等費用乃與審核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審閱本公司中期財務報表及證券規管事宜的相關其他服務有關。
- (2) 非審核服務費用包括已就充足營運資金編製告慰函而支付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費用45,000.00美元。

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監察財務報表的編製，以就本公司財務事宜提供真實公平的意見。憑藉本公司管理層的協助，董事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定要求而適時編製刊發。

企業管治報告

章程文件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修訂。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的溝通提供機會。所有證券於多倫多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須於其財務年度結束起計六個月內或適用法律規定的較早時間內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企業法》（「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企業法」）第167節，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至少二十分之一的已發行股份）有權就處理可於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宜通過將經簽署書面要求提交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Suite 660, 505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7X 1M4交付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郵寄予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Suite 660, 505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7X 1M4，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info@chinagoldintl.com，收件人為本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權利

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企業法並無規定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新決議案。然而，合資格股東（定義見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企業法第187條）可根據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企業法第5部分第7分部於下屆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秉承及時向股東披露有關資料之政策。董事會成員與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會面及溝通。主席就每項事宜提出獨立決議案以供審議，並對各項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於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本公司之網站載有公司資料、企業管治實務、本公司刊發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新聞稿、公告及通函，以使本公司股東可及時取得本公司之最新資訊。

董事

執行董事

宋鑫(主席)
劉冰
姜良友
江向東

非執行董事

孫連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赫英斌
陳雲飛
Gregory Hall
John King Burns

審核委員會

赫英斌(主席)
陳雲飛
Gregory Hall
John King Burns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赫英斌(主席)
陳雲飛
Gregory Hall
John King Burns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

赫英斌(主席)
陳雲飛
Gregory Hall
John King Burns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赫英斌(主席)
陳雲飛
Gregory Hall
John King Burns

公司秘書(加拿大)

謝全

公司秘書(香港)

魏偉峰

註冊辦事處

One Bentall Centre
Suite 660, 505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7X 1M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39樓3907-08室

主要往來銀行(加拿大)

BMO Bank of Montreal

主要往來銀行(香港)

中國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工銀亞洲
渣打銀行

股份註冊總處

Canadian Stock Transfer Company Inc.
Suite 1600-1066 West Hastings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E 3X1

香港股份註冊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獨立核數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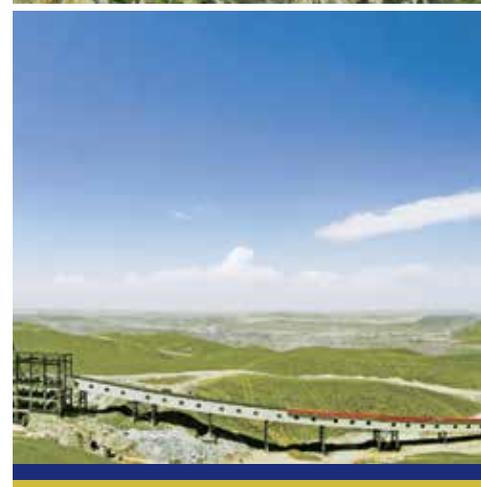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網址

www.chinagoldintl.com

(以美元列值，惟另有指明除外)

前瞻性陳述	36
本公司	37
概覽	37
表現摘要	38
節選年度資料	39
前景	39
經營業績	40
節選季度財務數據	40
節選季度及年度生產數據及分析	40
財務回顧	42
重要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的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 資本資產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42
季度及年度數據回顧	4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45
礦物資產	47
長山壕礦	47
甲瑪礦	48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51
現金流	52
經營現金流	52
投資現金流	52
融資現金流	52
產生的開支	52
產權比率	52
限制性契諾	53
承諾及或有事項	53
關連方交易	54
建議交易	54
重要會計估計	54
會計政策變動	55
金融工具及其他工具	55
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55
股息及股息政策	55
發行在外股份	55
披露監控及程序以及財務報告內部監控	55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56
環境及可持續發展	56
風險因素	56
合資格人士	5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為於2016年3月30日編製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討論與分析」)。討論與分析須分別與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下稱「中國黃金國際」、「本公司」、「我們」或「我們的」,視乎文意所需)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始屬完備。除文意另有指明外,本討論與分析內提及的中國黃金國際或本公司指中國黃金國際及其各附屬公司整體而言。

以下討論載有與本公司計劃、目標、預期和意向有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本公司現行的預期而作出,並受風險、不確定因素和情況轉變所影響。讀者應細閱本討論與分析內所有資料,包括本公司另行於SEDAR網站www.sedar.com登載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的年度資料表格(「年度資料表格」)內列出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關於可影響本公司前瞻性陳述及經營業績準確性的風險和其他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和「風險因素」兩節及本討論與分析內其他部分的討論。任何此等風險或會對中國黃金國際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內作出的若干陳述,除與本公司有關的歷史事實的陳述外,乃屬於前瞻性資料。在某些情況下,此前瞻性資料可以透過「可能」、「將會」、「預期」、「預測」、「將予」、「旨在」、「估計」、「擬」、「計劃」、「相信」、「潛在」、「繼續」、「很可能」、「應該」或此等字眼的相反詞或類似的表達來表達前瞻性資料。此前瞻性資料涵蓋(其中包括):中國黃金國際的生產估計、業務策略及資本開支計劃;長山壕礦及甲瑪礦的開發和擴建計劃及時間表;中國黃金國際的財務狀況;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中國整體經濟趨勢;有關預計業務活動、計劃開支、公司策略、參與項目和融資的陳述,以及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由於其性質使然,前瞻性資料涉及多項一般性及特定的假設,可能會導致實際結果、中國黃金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資料中明示或隱含的任何未來結果、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部分主要假設包括(其中包括)中國黃金國際的營運或匯率、現行的黃金、銅和其他有色金屬產品價格並無重大變動;並無低於預期的礦產回收或其他生產問題;實際收入及其他稅率,以及本公司有關長山壕礦及甲瑪礦的技術報告內所列涉及中國黃金國際的財務表現的其他假設;中國黃金國際及時取得監管確認和批准的能力;持續良好的勞資關係;並沒有因政治不穩定、恐怖主義、天災、訴訟或仲裁,以及政府規例的不利變動而遭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中國黃金國際可動用及可取得融資的程度;及交易對





手履行中國黃金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所有合約的條款和條件。前瞻性資料亦基於本討論與分析或年度資料表格內所識別、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資料存在重大差別的該等風險因素實際上概無發生的假設而編製。

本文所載截至本討論與分析日期的前瞻性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意見、估計及假設而編製。眾多的重大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均可導致實際行動、事件或結果與前瞻性資料所述者出現重大差別。中國黃金國際聲明概不對更新任何前瞻性資料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因為出現新資料、估計、意見或假設、日後事件或結果，或其他原因而須更新，惟法律規定則除外。概不保證前瞻性資料將被證實為準確，而實際結果與未來事件可能與該等陳述中的預測存在重大差別。本警告陳述明確地免除本討論與分析中的前瞻性資料的責任。讀者務請不要過分依賴前瞻性資料。

本公司

概覽

中國黃金國際為一家以加拿大溫哥華為基地的黃金及基本金屬礦業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涉及黃金及基本金屬礦產的營運、收購、開發及勘探。

本公司的主要採礦業務為位於中國內蒙古的長山壕金礦(「長山壕礦」或「長山壕」)及位於中國西藏的甲瑪銅金多金屬礦(「甲瑪礦區」或「甲瑪礦」)。中國黃金國際持有長山壕礦的96.5%權益，而中方合營(「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方則持有餘下3.5%權益。長山壕礦於2008年7月1日開始商業生產。本公司擁有甲瑪礦區的全部權益。甲瑪礦區為一個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蘊含銅、黃金、鉬、銀、鉛及鋅金屬。甲瑪礦區由2010年9月起開始商業生產。

中國黃金國際的普通股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分別以代號CGG及股份代號2099進行買賣。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包括本公司的年度資料表格，可在SEDAR的網站 sedar.com 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hkexnews.hk 瀏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表現摘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

- 收入由2014年同期的103.3百萬美元，減少24%至79.0百萬美元。
- 礦山經營盈利由2014年同期的32.6百萬美元，減少87%至4.2百萬美元。
- 所得稅後淨溢利／虧損由2014年同期的淨溢利15.7百萬美元，減少至淨虧損18.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產生匯兌虧損5.6百萬美元及可供出售證券價值減值4.7百萬美元以及銅價及金價下跌。

- 長山壕礦的黃金產量由2014年同期的63,631盎司，減少13%至55,673盎司。
- 甲瑪礦區的銅產量由2014年同期的4,650噸（約10.3百萬磅），減少7%至4,339噸（約9.6百萬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收入由2014年同期的277.8百萬美元，增加22%至339.9百萬美元。
- 礦山經營盈利由2014年同期的99.0百萬美元，減少37%至62.8百萬美元。
- 所得稅後淨虧損／溢利由2014年同期的淨溢利41.9百萬美元，減少至淨虧損6.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產生匯兌虧損13.5百萬美元及可供出售證券價值減值4.7百萬美元以及銅價及金價下跌。
- 長山壕礦的黃金產量由2014年同期的163,443盎司，增加25%至204,471盎司。
- 甲瑪礦區的銅產量由2014年同期的13,992噸（約30.8百萬磅），增加24%至17,284噸（約38.1百萬磅）。



節選年度資料*

百萬美元(每股資料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銷售收入總額	340	278	303	332	311
來自持續性經營業務的溢利	39	73	76	99	110
淨(虧損)利潤	(6.8)	42	57	74	82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仙)	(2.07)	10.02	13.88	17.90	20.04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仙)	(2.07)	10.02	13.88	17.90	20.04
總資產	2,781	3,013	2,219	1,806	1,745
非流動負債總額	971	850	431	279	321
分派或宣佈每股現金股息	-	-	-	-	-

*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前景

- 預期2016年的黃金產量為235,000盎司。
- 預期2016年的銅產量約為38.6百萬磅(18,000噸)。
- 甲瑪礦區的二期擴建正分兩個系列進行。其中第一個系列建設已經完成，正處於試生產階段，產能由原來的6,000噸／日提升為28,000噸／日。項目第二個系列建設正在進行，預計將於2016年下半年試生產，產能提升至50,000噸／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本公司將繼續借助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黃金集團公司(「中國黃金」)的技術及營運經驗，改善其礦區的生產經營。此外，本公司將在節省成本的同時繼續致力於提升兩個礦區的產量。
- 為實現增長戰略，本公司將繼續與中國黃金及其他有意各方合作，在海外尋找能迅速投入生產，並通過持續勘探有進一步擴大規模可能性的國際礦業併購機會。

經營業績

節選季度財務數據

(以千美元計，每股資料除外)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2015年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2014年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銷售收入	78,967	99,948	83,647	77,387	103,326	89,257	48,541	36,659
銷售成本	74,798	82,752	63,336	56,217	70,763	56,687	29,084	22,285
礦山經營盈利	4,169	17,196	20,311	21,170	32,563	32,570	19,457	14,374
一般及行政開支	6,483	5,330	5,988	6,028	7,631	5,523	5,892	6,015
勘探及評估開支	157	45	62	38	319	129	53	45
營運收入(虧損)	(2,471)	11,821	14,261	15,104	24,613	26,918	13,512	8,314
匯兌收益(虧損)	(5,624)	(8,606)	1,482	(789)	5,631	(300)	182	752
融資成本	(868)	7,181	6,570	8,524	8,913	7,826	3,781	3,398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3,640)	692	13,742	10,813	24,485	21,221	11,147	5,863
所得稅開支	4,836	5,850	3,173	4,575	8,802	4,790	2,759	4,498
淨收入	(18,476)	(5,158)	10,569	6,238	15,683	16,431	8,388	1,365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仙)	(4.69)	(1.41)	2.54	1.49	3.78	4.02	1.93	0.29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仙)	(4.69)	(1.41)	2.54	1.49	3.78	4.02	1.93	0.29

節選季度及年度生產數據及分析

長山壕礦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黃金銷售額(百萬美元)	60.92	72.34	233.80	185.91
每盎司黃金的平均實現售價 ¹ (美元)	1,070	1,155	1,117	1,209
黃金產量(盎司)	55,673	63,631	204,471	163,443
黃金銷量(盎司)	56,924	62,641	209,285	153,736
每盎司黃金的總生產成本 ² (美元)	961	799	884	768
每盎司黃金的現金生產成本 ² (美元)	798	665	702	590

¹ 經扣除根據銷售收入計算及支付予中國政府的資源補償費

²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請參閱本討論與分析「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一節

長山壕礦的黃金產量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63,631盎司下降1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55,673盎司。黃金產量下降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開採礦石的產量及品位下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黃金的現金生產成本及總生產成本與2014年同期相比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本季度剝採率提高，導致廢石移除成本上升。

	甲瑪礦區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銅銷售額 ¹ (百萬美元)	12.50	22.90	74.93	68.64
經扣除冶煉費折扣後每磅銅的平均實現售價 ² (美元)	1.65	2.40	1.99	2.51
銅產量(噸)	4,339	4,650	17,284	13,992
銅產量(磅)	9,564,819	10,251,814	38,104,950	30,847,753
銅銷量(噸)	3,533	4,089	17,859	12,362
銅銷量(磅)	7,789,068	9,014,784	39,372,115	27,254,214
黃金產量(盎司)	5,531	6,015	24,037	17,231
黃金銷量(盎司)	4,654	4,622	24,531	14,557
銀產量(盎司)	279,093	387,783	1,227,600	1,072,218
銀銷量(盎司)	212,988	328,871	1,289,415	901,335
每磅銅的總生產成本 ³ (美元)	3.21	2.99	2.84	2.97
扣除副產品抵扣額 ⁵ 後每磅銅的總生產成本 ³ (美元)	2.45	2.02	1.99	2.01
每磅銅的現金生產成本 ⁴ (美元)	2.63	2.39	2.39	2.33
扣除副產品抵扣額 ⁵ 後每磅銅的現金生產成本 ⁴ (美元)	1.87	1.42	1.54	1.37

¹ 經扣除根據銷售收入計算及支付予中國政府機構的資源補償費

² 18.9%至23.5%的折扣適用於銅基準價以補償買家產生的冶煉費

³ 生產成本包括礦區因生產活動而產生的開支，包括採礦、選礦、礦區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礦權使用費。

⁴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請參閱本討論與分析「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一節

⁵ 副產品抵扣額指相應期間金銀的銷售額。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甲瑪礦生產4,339噸(約9.6百萬磅)銅，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4,650噸，或10.3百萬磅)減少7%。產量下降乃主要由於期內所開採的礦石數量減少及銅礦的品位下降所致。

每磅銅的現金生產成本及總生產成本增加，均主要由於期內開採及選礦的礦石品位較低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重要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資本資產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持有其他重要投資，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資產於2015年12月31日獲抵押。

季度及年度數據回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銷售收入由2014年第四季度的103.3百萬美元，減少24.3百萬美元或24%，至2015年同期的79.0百萬美元。

來自長山壕礦的銷售收入為60.9百萬美元(2014年：72.3百萬美元)，較2014年同期減少11.4百萬美元，原因為黃金銷量減少9%。長山壕礦的黃金產量為55,673盎司(黃金銷量：56,924盎司)，而2014年同期為63,631盎司(黃金銷量：62,641盎司)。長山壕的產量減少是由於所開採礦石的品位下降及回收率較低所致。

來自甲瑪礦區的銷售收入為18.1百萬美元，而2014年同期為31.0百萬美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銅的總銷量為3,533噸(7.8百萬磅)，較2014年同期的4,089噸(9.0百萬磅)下降14%，主要由於開採的礦石品位較低。

銷售成本由2014年同期的70.8百萬美元增加4.0百萬美元或6%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季度的74.8百萬美元。由於開採的礦石品位較低及回收黃金量較低，長山壕貢獻了整體增長的絕大部分。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銷售成本佔銷售收入的百分比由68%增加至95%。

礦山經營盈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32.6百萬美元下降87%或28.4百萬美元，至2015年同期的4.2百萬美元。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礦山經營盈利佔銷售收入的百分比由32%下降至5%。礦山經營盈利佔銷售收入的百分比減少乃由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每磅銅的平均實現售價減少31%及每盎司黃金的平均實現售價減少8%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季度的7.6百萬美元下降1.1百萬美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季度的6.5百萬美元。14%的下降與本公司於年內實施成本削減計劃一致。

營運收入由2014年第四個季度的24.6百萬美元，下降至2015年三個月期間的虧損2.5百萬美元。

融資成本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8.9百萬美元減少9.8百萬美元。2015年期間的減少乃由於甲瑪礦區擴建相關借貸成本資本化金額增加。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利息付款5.2百萬美元(2014年：4.8百萬美元)因甲瑪礦區擴建相關借貸成本資本化。

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確認4.7百萬美元，乃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於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投資有關，公平市值調整於2014年比較期間確認為權益儲備。錄得虧損乃由於自購買日期起證券股價整體下降24%。

匯兌虧損 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5.6百萬美元減少至2015年同期的虧損5.6百萬美元。2015年的虧損涉及根據人民幣／港元／美元的匯率變動，重估以人民幣及港元持有的貨幣項目。於2015年8月，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約3%，且直至2015年末，人民幣持續貶值。

利息及其他開支 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入3.1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支出1.7百萬美元，乃由於定期存款賺取的利息減少。

所得稅開支 由2014年可比期間的8.8百萬美元減少4.0百萬美元，至2015年第四季度的4.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兩個礦場的利潤下降。於本季度，本公司的遞延稅項開支為1.7百萬美元，而2014年則為2.5百萬美元。

本公司的**淨虧損／溢利**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溢利15.7百萬美元減少34.2百萬美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淨虧損18.5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銷售收入 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7.8百萬美元增加62.1百萬美元或22%至2015年同期的339.9百萬美元。

來自長山壕礦的銷售收入為233.8百萬美元(2014年：185.9百萬美元)，增加47.9百萬美元，原因為黃金銷量增加36%。長山壕礦的黃金產量為204,471盎司(黃金銷量：209,285盎司)，而2014年同期為163,443盎司(黃金銷量：153,736盎司)。2015年產量及銷量增加的原因為2014年10月新的堆浸和選礦系統開始商業化生產，令長山壕的選礦能力翻倍。

來自甲瑪礦區的銷售收入為106.1百萬美元，而2014年同期為91.9百萬美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銅的總銷量為17,859噸(39.4百萬磅)，較2014年同期的12,362噸(27.3百萬磅)增加44%。銷售收入增加乃由於銅產量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8.8百萬美元增加98.3百萬美元或55%，至2015年同期的277.1百萬美元。2015年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銅與黃金的銷量均較高所致。長山壕的銷售成本增加66.9百萬美元，乃是由於2014年10月其開始商業化生產導致銷售收入增加26%，銷售成本也相應增加所致。甲瑪礦的銷售成本增加31.4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其銅銷售量增加44%所致。與2014年相比，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佔銷售收入的百分比由64%增加至8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礦山經營盈利由2014年可比期間的99.0百萬美元下降37%或36.2百萬美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8百萬美元。與2014年相比，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礦山經營盈利佔銷售收入的百分比由36%減少至18%。礦山經營盈利佔銷售收入的百分比減少乃由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磅銅平均實現售價減少21%及每盎司黃金平均實現售價減少8%所致，佔比減少除了更高的剝離比也由於礦石品位降低。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1百萬美元，減少1.3百萬美元，至2015年比較期間的23.8百萬美元。該減少乃由於本公司實施成本削減計劃及持續監控開支。

營運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3.4百萬美元，減少34.7百萬美元，至2015年同期的38.7百萬美元。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9百萬美元減少2.5百萬美元至2015年同期的21.4百萬美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總借貸由2014年12月31日的1,185.8百萬美元減少20%或233.4百萬美元，至2015年12月31日的952.4百萬美元。融資成本減少也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息付款23.9百萬美元(2014年：16.4百萬美元)因和甲瑪礦區擴建有關的借貸成本被資本化。

匯兌虧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6.3百萬美元減少至2015年同期的虧損13.5百萬美元。2015年的虧損涉及根據人民幣／港元／美元的匯率變動，重估以人民幣及港元持有的貨幣項目。於2015年8月，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約3%。

利息及其他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0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6百萬美元，此乃由於定期存款及關連方貸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投資虧損確認4.7百萬美元，乃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投資有關，公平市值調整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權益儲備。錄得虧損乃由於自購買日期起證券股價整體下降24%。

所得稅開支由2014年可比期間的20.8百萬美元減少1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4百萬美元。於本期間，本公司的遞延所得稅開支為6.7百萬美元，而2014年則為4.8百萬美元，變動乃由於人民幣貶值所致。

本公司的**淨虧損／溢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41.9百萬美元減少48.7百萬美元至虧損6.8百萬美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黃金生產水平提高26%及銅生產水平提高24%，黃金銷量提高39%及銅銷量提高44%，然而被人民幣貶值和商品價格大幅下跌所抵銷。本公司淨虧損的絕大部分亦由於可供出售投資因其市值大幅下降導致確認虧損4.7百萬元，另外因人民幣貶值導致的外匯虧損為13.5百萬美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下表按每盎司現金生產成本(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準提供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年度長山壕礦區的若干單位成本資料：

	長山壕礦區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美元	2014年 美元	2015年 美元	2014年 美元
每噸礦石開採成本	1.33	1.38	1.41	1.44
每噸礦石採廢石成本	2.43	4.48	2.81	2.38
每噸礦石其他開採成本	0.36	0.43	0.31	0.36
每噸礦石總開採成本	4.12	6.29	4.53	4.18
每噸礦石處理成本	1.39	1.21	1.00	0.89
每噸礦石其他選礦成本	1.31	0.87	1.06	1.06
每噸礦石總選礦成本	2.70	2.08	2.06	1.95

生產現金成本為一種並不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指標。

本公司已將每盎司黃金現金生產成本數據列入以補充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並無任何規定的標準涵義，因而其不能與由其他公司採納的類似指標比較。數據乃擬為提供的額外資料且不應被視為孤立或作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表現、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指標。本公司已列入每盎司現金生產成本數據，因為本公司理解若干投資者使用該資料釐定本公司賺取溢利及現金流的能力。該指標並非必然指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經營業績、營運現金流或財務狀況。現金生產成本乃根據黃金機構生產成本標準釐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就長山壕礦按美元總額及美元每盎司黃金或就甲瑪礦區按美元總額及美元每磅銅提供銷售成本與生產現金成本的對賬：

	長山壕礦(金)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美元	美元每盎司	美元	美元每盎司	美元	美元每盎司	美元	美元每盎司
總生產成本	54,715,003	961	50,064,541	799	185,052,316	884	118,131,730	768
調整	(9,307,349)	(164)	(8,426,071)	(135)	(38,053,909)	(182)	(27,391,303)	(178)
總現金生產成本	45,407,655	798	41,638,470	665	146,998,406	702	90,740,427	590

	甲瑪礦區(銅及副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美元	美元每磅	美元	美元每磅	美元	美元每磅	美元	美元每磅
總生產成本	25,024,225	3.21	26,979,486	2.99	111,798,518	2.84	80,998,195	2.97
調整	(4,552,512)	(0.58)	(5,421,694)	(0.60)	(17,632,209)	(0.45)	(17,392,981)	(0.64)
總現金生產成本	20,471,712	2.63	21,557,792	2.39	94,166,309	2.39	63,605,214	2.33
副產品抵扣額	(5,912,193)	(0.76)	(8,788,445)	(0.97)	(33,563,675)	(0.85)	(26,175,464)	(0.96)
扣除副產品抵扣額之總現金 生產成本	14,559,520	1.87	12,769,347	1.42	60,602,634	1.54	37,429,750	1.37

上述調整包括折舊及損耗、無形資產攤銷及已計入總生產成本的銷貨開支。

礦物資產

長山壕礦

長山壕礦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內蒙古)。該資產有兩個低品位、近地表的黃金礦床，以及其他礦化物。主要礦床為東北礦區(「東北礦區」)，較小的礦床為西南礦區(「西南礦區」)。

長山壕礦由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中國合作經營企業)擁有及經營，中國黃金國際持有其96.5%權益，寧夏回族自治區核工業地質勘查院(前稱217大隊)持有其餘下3.5%權益。

長山壕礦擴建

長山壕礦有兩項露天開採業務，一期的產能為30,000噸/日。本公司已完成二期擴建建設並於2014年第四季度進入商業化生產。自開始第二階段商業生產以來，長山壕已將其處理能力提高至60,000噸/日。

長山壕礦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為71.6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新合同。

最新生產狀況

	長山壕礦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上堆礦量(噸)	4,719,942	5,440,309	21,144,471	22,941,216
平均礦石品位(克/噸)	0.51	0.57	0.55	0.56
可回收黃金(盎司)	46,883	77,112	219,128	259,607
期末存貨(盎司)	176,037	167,258	176,037	167,258
採出的廢石(噸)	16,124,486	30,285,304	96,310,335	91,387,85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總量為4.7百萬噸，而含金總量為46,883盎司(1,458千克)。黃金項目累計回收率由2015年9月底約51.05%略微增加至2015年12月底的51.71%。

勘探

本公司繼續於長山壕礦附近進行地表勘察及尋求擴展機會，2015年特別專注於現有最終露天礦坑地殼以下的礦化，尤其是東北礦坑西側，即2012年的一個深鑽孔與一條306米長(從391.42米至697.66米)的平均品位達0.54克/噸的連續黃金礦化帶的交匯處，這將進一步提高東北礦坑可露天開採的資源，並可能導致東北礦坑與西南礦坑的交匯。於2015年及2016年，我們於該地區已規劃超過9,200米的深度鑽探。截至目前，已於2015年鑽探3,911米。由於地面狀況支離破碎，鑽探進度緩慢。於二零一五年規劃的五個鑽孔中，僅完成兩個，且尚未取得品位鑒定結果。於二零一六年，將繼續鑽探已規劃的另外五個鑽孔，以完成深度鑽探項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礦產資源量最新情況

根據NI 43-101，按類別劃分、東北礦坑及西南礦坑於2015年12月31日綜合計算的長山壕礦資源量：

類別	數量(百萬噸)	金(克/噸)	金屬	
			金(噸)	金(百萬盎司)
探明	38.12	0.65	24.69	0.79
控制	145.34	0.60	87.30	2.81
探明+控制	183.46	0.61	111.99	3.60

礦產儲量最新情況

根據NI 43-101，按種類、東北礦坑及西南礦坑於2015年12月31日綜合計算的長山壕礦儲量：

類別	數量(百萬噸)	金(克/噸)	金屬	
			金(噸)	金(百萬盎司)
證實	37.28	0.65	24.33	0.78
概略	102.06	0.62	63.30	2.04
總計	139.34	0.63	87.63	2.82

甲瑪礦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日購入甲瑪礦區。甲瑪礦是一個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蘊含銅、黃金、銀、鉬和其他金屬，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的岡底斯礦化帶。

甲瑪礦區以地下採礦作業及露天採礦作業方式開採。2010年下半年，甲瑪礦區一期開始進行採礦運作，並於2011年初達致設計產能6,000噸/日。

二期擴建

甲瑪擴建計劃

本公司聘用了工程公司Mining One Pty Ltd與獨立諮詢工程師與管理層對甲瑪礦擴建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於2013年12月20日，Mining One Pty Ltd根據長春黃金設計院編製的「二期擴建項目的可研報告」編製一份NI 43-101技術報告—二期擴建項目(「甲瑪技術報告」)。甲瑪技術報告於2014年2月4日刊登於sedar.com及hkexnews.hk。甲瑪技術報告建議將甲瑪礦礦石採礦及選礦能力由當前的6,000噸/日提升至50,000噸/日。擴建計劃將包括開發四個露天礦坑、一個地下礦區及建設一個選礦能力為44,000噸/日的新浮選廠。全年選礦能力將自現有每年1.8百萬噸礦石增加至每年16.5百萬噸礦石，於35年礦井服務年限內，每年生產約67,000噸(148百萬磅)銅、2,400噸(5.3百萬磅)鉬、42,000盎司黃金、2.8百萬盎司銀、10,400噸鉛及4,000噸鋅。估計資本支出為716.2百萬美元。根據以下金屬價假設：銅2.90美元/磅、鉬15.5美元/磅、黃金1,300美元/盎司及銀20美元/盎司，按貼現率9%計算，該項目的稅後淨現值為13億美元。該項目的稅後內部收益率為24%，投資回收期為6.7年。

選擴廠二期擴建計劃分兩個系列進行，每個系列日處理礦石量22,000噸／日。兩個露天採場已經基本具備供礦能力。選礦廠的第一個系列已於2015年10月開始試車。選礦廠第二個系列，預計將於2016年下半年與井下系統同步全面建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甲瑪礦擴建產生的資本開支為206.0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主要新合同如下：

序號	合同名稱	合同簽訂對方	標的金額 (百萬美元)	合同期限	合同簽訂日期
1	森林土地賠償協議	墨竹工卡縣森林局	3.97	甲瑪礦區存續期間均有效	2015年1月14日
2	產品服務框架協議之修訂協議	中國黃金集團公司	589.83	2017年12月31日	2015年5月29日
3	貸款協議	中國銀行領銜的銀行銀團	627.00	14年	2015年11月3日
4	南礦坑露天礦坑剝採項目協議	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第十二冶金建設公司	154.90	2018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最新生產狀況

	甲瑪礦區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開採的礦石(噸)	525,174	615,763	2,317,522	1,674,612
開採的廢石(噸)	—	—	—	—
平均銅礦石品位(%)	0.81	0.88	0.79	0.82
銅回收率(%)	91	91	92	91
平均黃金礦石品位(克／噸)	0.46	0.40	0.46	0.40
黃金回收率(%)	69	69	68	67
平均銀礦石品位(克／噸)	19.91	25.62	21.62	25.37
銀回收率(%)	68	70	68	6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勘探

由於一直專注於二期擴建計劃，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並未對甲瑪礦進行周邊找礦勘探工作。本公司計劃於2016年進行周邊找礦和礦產勘探工作。

礦產資源估算

符合NI 43-101的礦產資源估算由Mining One Pty Ltd根據於2012年11月12日前收集的資料於2013年11月獨立完成。於2012年11月之後進行的鑽探計劃(包括於2013年開展的深入鑽探計劃)將載入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日後的更新資料內。

Mining One Pty Ltd留意到，礦體內金和銀礦化較其他元素具有更高的零散性，因此，將金和銀資源量在表2中單獨分類。該分類方法將建議的大型採礦技術考慮在內，將金和銀作為作業整體產品的副產品。Mining One Pty Ltd已假設金和銀將不會用作選定開採區的單一邊界品位，並將其與其他元素一起開採。

**NI 43-101項下甲瑪項目—銅、鉛、鋅、金及銀礦產資源量
按0.3%銅當量邊界品位*呈報，截至2015年12月31日**

Class	數量 (百萬噸)	銅 %	鉛 %	鋅 %	金 克/噸	銀 克/噸	銅金屬 (千噸)	鉛金屬 (千噸)	鋅金屬 (千噸)	金 百萬盎司	銀 百萬盎司		
探明	96.80	0.40	0.04	0.04	0.02	0.10	6.53	385.50	34.80	43.10	23.20	0.27	17.86
控制	1,385.00	0.41	0.03	0.05	0.03	0.11	6.11	5,715.50	468.00	751.00	471.00	4.99	272.35
探明+控制	1,481.80	0.41	0.03	0.05	0.03	0.11	6.14	6,101.00	502.80	794.10	494.20	5.26	290.21
推斷	406.10	0.31	0.03	0.08	0.04	0.10	5.13	1,247.00	123.00	311.00	175.00	1.32	66.93

附註：對所報告數字進行約整或會導致細微列表誤差

呈報資源量時所用的銅當量基準乃根據下列基準計算：

當量銅資源量：= (銀品位*銀價+金品位*金價+銅品位*銅價+鉛品位*鉛價+鋅品位*鋅價+鉛品位*鉛價) / 銅價

礦產儲量估算

Mining One Pty Ltd已根據NI 43-101項下CIM定義標準獨立核實一份日期為2013年11月20日的礦產儲量估算。

甲瑪項目於2015年12月31日的NI 43-101礦產儲量估算表

類別	數量 (百萬噸)	銅 %	鉛 %	鋅 %	金 克/噸	銀 克/噸	銅金屬 (千噸)	鉛金屬 (千噸)	鋅金屬 (千噸)	金 百萬盎司	銀 百萬盎司		
證實	21.52	0.62	0.04	0.05	0.03	0.24	9.41	132	10	11	8	0.15	6.53
概略	415.07	0.61	0.03	0.13	0.08	0.19	11.50	2,541	133	551	319	2.49	153.50
證實+概略	436.59	0.61	0.03	0.13	0.07	0.19	11.46	2,673	143	562	326	2.64	160.03

附註：

1. 全部礦產儲量均根據JORC守則估算，並與NI 43-101載述的CIM標準進行對賬。
2. 礦產儲量乃採用下列礦業及經濟因素估算：
 - 露天礦坑：
 - a) 該採礦法採用5%的貧化率及95%的回收率；
 - b) 總體傾角為43度；
 - c) 銅價為2.9美元／磅；
 - d) 銅的整體選礦回收率為88-90%。
 - 地下：
 - a) 全部分段空場法加入10%的貧化；
 - b) 分段空場法的回收率為87%；
 - c) 銅的整體選礦回收率為88-90%。
3. 礦產儲量的邊界品位按露天礦坑銅當量品位0.3%及地下礦場銅當量品位0.45%估算。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屬資本密集型行業。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來自其採礦及選礦業務擴張、勘探活動以及收購探礦權和採礦權所需的資金。本公司的主要資金來源一直為多間中國商業銀行的借貸所得款項、股權融資以及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從其營運產生現金流以及當債務到期時取得外界融資以償還債務的能力，以及本公司日後對經營和資本開支的需求。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累計盈餘為186.3百萬美元、營運資本虧絀為5.83百萬美元及借款為952.4百萬美元。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現金結餘為112.4百萬美元。

管理層認為預測經營現金流足以應付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的經營，包括其計劃的資本開支及當時的債務還款。本公司的借款包括於2017年7月17日到期的3.5%的505.1百萬美元無抵押債券及透過中國多間銀行安排的年利率介乎2.75%至6.00%的171.7百萬美元短期債務融資。此外，於2015年11月3日，本公司與中國銀行領銜的銀行銀團訂立一項貸款協議。貸方同意貸款本金總額人民幣39.8億元(約6.13億美元)，年利率為2.83%。貸款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拉薩中心分行設定的基準利率，目前按照7個基點(或0.07%)計算撥款利率。信貸融資所得款項將用於甲瑪礦區的開發。到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撥款人民幣14億，約2.156億美元。本公司相信，於可見未來將可在中國持續按優惠利率取得債務融資。

鑒於全球礦業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本公司繼續對其資產進行嚴格的減值測試以作為其財務申報程序的一部分。至今，本公司進行的測試程序支持本公司資產的賬面值，且並無減值需要。然而，本公司管理層連同其核數師將繼續對估計及管理層判斷的主要假設進行評估及測試，以確定長山壕礦及甲瑪礦的公平減值出售成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現金流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所節選的現金流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66,867	2,97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98,672)	(266,203)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219,036)	724,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50,841)	460,981
外幣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338)	(1,290)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5,578	105,887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399	565,578

經營現金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66.9百萬美元，主要來自：(i)折舊及損耗70.5百萬美元；(ii)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增加31.2百萬美元及(iii)融資成本21.4百萬美元，部份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已付利息42.7百萬美元，(ii)存貨增加32.0百萬美元；及(iii)已付所得稅12.6百萬美元。

投資現金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298.7百萬美元，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276.1百萬美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14.0百萬美元，部分被收取政府補助0.9百萬美元抵銷所致。

融資現金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219.0百萬美元，主要來自借款所得款項553.7百萬美元，部分被償還借貸335.0百萬美元所抵銷。

產生的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產生開採成本115.3百萬美元、選礦成本53.9百萬美元、運輸成本7.3百萬美元及資源補償費(已支付給中國政府)9.4百萬美元。

產權比率

產權比率定義為綜合債務總額與綜合權益總額的比率。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債務總額為1,333.3百萬美元，而權益總額為1,447.2百萬美元。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產權比率為0.92，而於2014年12月31日則為1.06。

限制性契諾

本公司受其融資協議條款項下多項慣常條件及契諾限制。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銀行領銜的銀行銀團於2015年11月3日訂立的一份長期信貸協議，銀行同意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西藏華泰龍貸款本金總額人民幣39.8億元(約6.13億美元)，於協議有效期間，華泰龍的債務資產比率應低於75%。

承諾及或有事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包括本公司銀行貸款及銀團貸款額度的本金還款、於經營租約下必須支付的重大未來累計最低經營租賃付款，以及就未來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建設長山壕礦及甲瑪礦區而作出的資本承諾。

本公司已於中國及加拿大租用若干物業，均按經營租賃安排訂立，經協商後的租期為1至17年。根據該等租約條款，本公司須支付固定租金款額。

本公司的資本承諾主要關於兩個礦區購置設備及機械支付的款項及向為兩個礦區提供開採及勘探工程工作和礦區建築工程的第三方承包商支付的款項。本公司已訂立合約規定該等資本承諾，目前未發生任何與此有關之負債。因此，並無將該等資本承諾計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下表概列於所示期間的承擔付款：

	總計 千美元	少於1年 千美元	2至5年 千美元	超過5年 千美元
償還銀行貸款的本金	447,364	171,708	126,278	149,378
償還債券	505,067	17,301	487,766	—
經營租賃承諾(a)	703	106	350	247
資本承諾(b)	211,196	211,196	—	—
總計	1,164,330	400,311	614,394	149,625

(a) 經營租賃主要關於辦公場地及生產。

(b) 資本承諾關於就建設及設備供應所訂的合約。

除上表載列者外，本公司已就長山壕礦的開採及勘探工程工作和礦區建築工作與中鐵及中國中冶等第三方承包商訂立服務協議。每年已進行及將會進行的工作的費用，視乎已進行的工作量釐定。本公司已就甲瑪礦區與第三方承包商訂立類似協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關連方交易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中國黃金擁有本公司39.3%的發行在外普通股。

本公司與下列公司(因股東及共同股東而有關連)進行主要關連方交易：

於2008年10月24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就買賣金錠訂立一份非獨家合約(「2008年合約」)，據此，直至2011年12月31日前不時由內蒙太平向中國黃金出售合質金錠，合約期間各有關採購訂單定價參考當時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金錠的平均日價及上海華通鉛銀交易市場所報銀的平均日價。於2012年1月27日，2008年合約獲續期三年，至2014年12月31日，並於2014年6月30日續期至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

向中國黃金出售合質金錠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5.9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3.8百萬美元。

於2015年5月29日，本公司達成一項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以修訂與中國黃金訂立的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根據修訂，中國黃金將採購甲瑪礦區生產的銅精礦。銅精礦的數量、定價條款及支付條款由協議雙方根據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所規定的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不時釐定。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銅精礦及其他產品對中國黃金的銷售收入為21.0百萬美元，而2014年同期則為5.8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黃金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140.8百萬美元的建築、剝採和採礦服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19.3百萬美元)。

除上述兩項主要的關聯方交易之外，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亦自關聯方獲得額外服務，包括內蒙太平、華泰龍及中金財務於2015年5月29日訂立的一項財務服務協議。

建議交易

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對若干通過合營、兼併及／或直接收購可作為收購目標的項目進行審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要會計估計

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對於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數額產生重大影響的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均擁有導致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會計政策變動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的概要，載於2015年12月31日止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金融工具及其他工具

本公司持有多項金融工具，絕大部分為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賬款、應付賬款、現金及貸款。金融工具按公平值或攤銷金額記錄於資產負債表。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或尚未履行的對沖合約。

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未曾派付任何股息，目前並無制定固定股息政策。董事會將按(其中包括)經營業績、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金需求、監管部門頒佈的影響加拿大及香港以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股息的規則、可分派盈利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日後任何股息政策。

在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不時宣派及授權支付彼等可能認為可取的股息，包括股息的數額、支付時間及支付方式，條件是有權收取所派付股息的股東股權登記日不得早於支付股息日期兩個月以上。

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現金、特定資產、繳足股份、本公司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以上述其中一項或多項方式分派。倘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力償還債項或支付股息會導致本公司無力償還債項，則概不能宣派或以貨幣或資產派付股息。

發行在外股份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為396,413,753股。

披露監控及程序以及財務報告內部監控

管理層負責設計披露監控及程序(「披露監控及程序」)並設計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內部監控」)，以提供合理保證，確保本公司的認可管理人員將會知悉與本公司(包括其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有關的重要資訊。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各自按照加拿大National Instrument 52-109 – 《上市公司年報及中報披露聲明》的規定評估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披露監控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得出的結論為該等監控及程序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乃為有效，對從本公司內的其他人員獲知與本公司有關的重要資訊，及根據加拿大證券法例備存或提交的報告中必須披露的資訊均按照有關規定所指明的時間進行記錄、處理、摘錄和匯報提供合格保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已使用2013年美國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COSO)的框架，評估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內部監控，得出的結論為該等監控及程序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乃為有效，且提供合理保證以確保財務資料獲及時地進行記錄、處理、摘錄和匯報。管理層在評估可能的監控及程序的成本利益關係時，需要作出判斷。所有監控系統的固有限制的結果意味著監控的設計未能提供絕對保證，確保一切監控事件和欺詐情況均會獲發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披露監控及程序或內部監控並無任何變動，以致重大地影響或合理地可能重大地影響本公司對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於本年報日期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已於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具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及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致力於創造環境友好及可持續發展的業務經營。我們最大的環境影響來自我們的物業及生產設施及原材料、電、氣的使用以及廢棄物。因此，我們投資於最新技術，透過節能設備減少碳排放。對內，我們積極解決廢物及回收問題。

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牽涉若干風險，其中若干風險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除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外，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主要業務，所受管轄的法律及規管環境在某些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通行者。本討論與分析的讀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及本公司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本公司的主要風險因素為金屬價格變動、政府法規、海外業務營運、環境合規、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近期收購事項的相關風險、對管理層的依賴性、本公司礦物資產的所有權以及訴訟。中國黃金國際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於SEDAR網站www.sedar.com不時存檔的年度資料表格。

合資格人士

本討論與分析中有關長山壕金礦項目更新資料的科學或技術披露是由張松林先生(NI 43-101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編製或在其指導下編製。

本討論與分析中有關甲碼礦區的礦產資源量、礦產儲量及二期擴建的科學或技術披露是由Bin Guo先生及Anthony R Cameron (均為NI 43-101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編製或在其指導下編製。本討論與分析中餘下有關甲碼項目的其他資料是由張松林先生(NI 43-101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編製或在其指導下編製。

2016年3月3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吾等已審核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第59至123頁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依照協定的委託書條款，就審計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及僅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吾等嚴格遵守職業道德，並規劃及執行審計，藉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續)

(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3月30日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 千美元	2014 千美元
銷售收入	28	339,949	277,783
銷售成本		(277,103)	(178,819)
礦山經營盈利		62,846	98,964
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	5	(23,829)	(25,061)
勘探及評估支出	6	(302)	(546)
		(24,131)	(25,607)
營運收入		38,715	73,357
其他(開支)收入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537)	6,265
利息及其他收入		12,556	7,012
融資成本	7	(21,407)	(23,918)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4,720)	—
		(27,108)	(10,641)
所得稅前溢利		11,607	62,716
所得稅開支	8	(18,434)	(20,849)
年內(虧損)溢利	9	(6,827)	41,86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以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11,497)	(7,127)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18	(3,998)	(909)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18	4,720	—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7,602)	33,831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 千美元	2014 千美元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非控股權益		1,361	2,138
本公司擁有人		(8,188)	39,729
		<u>(6,827)</u>	<u>41,867</u>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非控股權益		1,164	2,279
本公司擁有人		(18,766)	31,552
		<u>(17,602)</u>	<u>33,831</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12	<u>(2.07)美分</u>	<u>10.02美分</u>
發行在外普通股基本及攤薄加權平均數	12	<u>396,413,753</u>	<u>396,413,75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12,399	565,578
受限制銀行結餘	13	9,24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5,801	13,058
預付款及保證金	15	8,446	17,719
預付租賃款項	16	225	232
存貨	17	190,876	159,580
		<u>356,989</u>	<u>756,167</u>
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及保證金	15	11,974	6,466
預付租賃款項	16	7,620	8,140
遞延稅項資產	8	1,728	9,037
可供出售投資	18	17,447	21,54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1,454,319	1,274,334
採礦權	20	930,516	937,806
		<u>2,423,604</u>	<u>2,257,327</u>
資產總值		<u>2,780,593</u>	<u>3,013,49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166,004	162,669
借貸	22	189,009	526,839
稅項負債		7,802	8,912
		<u>362,815</u>	<u>698,420</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5,826)</u>	<u>57,74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17,778</u>	<u>2,315,07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委託貸款	23	30,800	32,221
遞延稅項負債	8	125,414	126,036
遞延收入	24	1,798	1,791
借貸	22	763,422	658,936
環境復墾	25	49,090	30,932
		<u>970,524</u>	<u>849,916</u>
負債總額		<u>1,333,339</u>	<u>1,548,336</u>
擁有人權益			
股本	26	1,229,061	1,229,061
儲備		18,849	29,427
留存溢利		<u>186,317</u>	<u>194,505</u>
		<u>1,434,227</u>	<u>1,452,993</u>
非控股權益		<u>13,027</u>	<u>12,165</u>
擁有人權益總額		<u>1,447,254</u>	<u>1,465,158</u>
負債及擁有人權益總額		<u>2,780,593</u>	<u>3,013,494</u>

載於第59至12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16年3月30日通過及授權發行，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宋鑫
董事

劉冰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權益儲備 千美元 附註(a)	投資重估	外匯儲備 千美元	法定儲備 千美元 附註(b)	留存溢利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非控股 權益 千美元	擁有人權益 總額 千美元
				儲備 千美元						
於2014年1月1日	396,413,753	1,229,061	11,169	187	14,883	10,065	156,066	1,421,431	10,094	1,431,525
年內溢利	-	-	-	-	-	-	39,729	39,729	2,138	41,867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909)	-	-	-	(909)	-	(909)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7,268)	-	-	(7,268)	141	(7,127)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909)	(7,268)	-	39,729	31,552	2,279	33,831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勞(附註a)	-	-	10	-	-	-	-	10	-	10
撥往法定盈餘儲備	-	-	-	-	-	1,290	(1,290)	-	-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208)	(208)
於2014年12月31日	396,413,753	1,229,061	11,179	(722)	7,615	11,355	194,505	1,452,993	12,165	1,465,158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8,188)	(8,188)	1,361	(6,827)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開支)虧損	-	-	-	(3,998)	-	-	-	(3,998)	-	(3,998)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附註18)	-	-	-	4,720	-	-	-	4,720	-	4,720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11,300)	-	-	(11,300)	(197)	(11,497)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722	(11,300)	-	(8,188)	(18,766)	1,164	(17,602)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勞(附註a)	-	-	-	-	-	-	-	-	-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302)	(302)
於2015年12月31日	396,413,753	1,229,061	11,179	-	(3,685)	11,355	186,317	1,434,227	13,027	1,447,254

附註：

- (a) 該等金額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和僱員提供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勞及過往年度視作股東出資所產生的權益儲備。
- (b) 法定儲備(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分配組成)構成中國附屬公司權益的一部份。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最少將除稅後溢利之10%撥往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所得稅前溢利	11,607	62,716
毋須使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項目：		
採礦權攤銷	5,264	4,535
折舊	70,456	53,562
融資成本	21,407	23,9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69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4,720	–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85	194
解除遞延租約優惠	–	(23)
解除遞延收入	(716)	(322)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勞	–	10
未實現匯兌虧損	17,197	–
經營營運資金項目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288)	(3,576)
預付款及保證金	2,081	(10,846)
存貨	(31,977)	(96,5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216	22,950
營運所產生的現金	122,152	56,873
已付環境復墾開支	–	(1,746)
已付利息	(42,693)	(37,673)
已付所得稅	(12,592)	(14,482)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66,867	2,97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76,068)	(263,845)
貸款予一間關連公司	(14,021)	–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9,242)	–
收取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940	4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保證金	(616)	(1,6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35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644)
購買土地使用權付款	–	(10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98,672)	(266,20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		
借貸還款	(553,741)	(230,281)
借貸所得款項	335,007	922,480
一名主要股東墊付的委託貸款所得款項	—	32,221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302)	(20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219,036)	724,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50,841)	460,98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5,578	105,88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338)	(1,29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399	565,5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	112,399	565,5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財務報表基準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前稱金山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00年5月31日根據英屬哥倫比亞省法例在英屬哥倫比亞省註冊成立的公眾上市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收購、勘探、開發和開採礦藏。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3。本集團認為，中國黃金集團公司(「中國黃金」)(為於中國北京註冊的國有公司，乃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股)可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主要營業地址及註冊地址位於Suite 660, One Bentall Centre, 505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7X 1M4。

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美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5.8百萬美元。鑑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年內，本集團已成功取得長期銀行銀團融資，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9.8億元，約613百萬美元。經計及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25.8億元(約397百萬美元)及就其不可撤銷資本承擔而言的未來資本開支，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於自報告期末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內悉數滿足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及因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先應用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綜合財務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益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未實現損失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尚待釐定的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條生效後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之合同
- 步驟2：識別合同內之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同內之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當(或於)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當(或於)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財務工具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商品所付出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界定的以股份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界定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可觀察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參數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參數對其整體的重要性程度，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於下文有所說明：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企業於計量日可得出之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根據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可觀察資料，除第一級所含報價以外，直接或間接獲得；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自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是指本公司：

- 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公司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納入合併；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合併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一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在必要時，本集團會將附屬公司財務報告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從本集團權益中獨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的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任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發行的股權總額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有關收購的費用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版)確認條件的或然負債乃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或以本集團訂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乃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詳見以下會計政策)；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以所轉讓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金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所轉讓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攤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的比例計量。計量基準的選擇乃按個別交易情況作出。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予以調整(見上文)，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的事實與情況所取得的新資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註34所披露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記錄的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包括視作出資)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入賬。

銷售收入確認

銷售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入因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而減少。

來自銷售貨物的銷售收入於貨物運達且所有權轉移及所有下列條件於當時獲達成後確認：

- 本集團將貨物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已售貨物所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亦無實際控制已售貨物；
- 銷售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交易涉及的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為基礎予以確認，而該利率乃於金融資產預計期限，確切將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貼現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予以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項目按有關日期現行之匯率予以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賬內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美元)，而彼等的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外匯儲備)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勞

本公司向董事和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購買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授出最長為六年行使期的購股權，歸屬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而價格則相等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價格。

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計量，並於僱員獲得購股權的歸屬期內予以確認。公平值於其歸屬期乃確認為一項開支，並於權益內作出相應增加。各期間確認為開支的金額將予以調整，以反映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當購股權於歸屬後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先前於權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繼續於權益持有。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格資產(該等資產須用一段較長時間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有關的借貸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於支付合格資產成本支出前暫作投資之用的特定借貸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可從可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減。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當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呈列的「稅前溢利」有差異，此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減免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減免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時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乃按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減免的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所有扣減暫時差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則除外。

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應用暫時差額且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始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當中。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源自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可作抵銷，而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政府補助

直至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所附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時方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開支期間，有系統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的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置、興建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及於有關資產的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政府補助作為彌補已產生開支或損失，以及向本集團提供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即時財務援助，於收取期內於損益確認。

低於市場利率的政府貸款之益處被視為政府津貼，按所得款項與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的貸款的公平值之差額計量。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有權享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可輕易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中國的土地使用權，並按成本入賬，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將於未來十二個月或以內攤銷的預付租賃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的完成成本及估計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

在製黃金存貨

在製黃金存貨包括蘊藏在堆浸的礦石內以及加工過程中的物料內所含的黃金。合質金錠為有待鑄造的黃金及已鑄造並可供銷售的黃金。

生產成本按截至提煉工序前產生的即期開採和加工成本予以資本化及計入在製黃金存貨，當中包括原料和直接勞工成本；礦區雜項開支；剝離成本；以及已分配間接成本(包括開採權益的折舊及損耗)。

合質金錠存貨

礦石經過堆浸工序回收黃金。根據這種方法，礦石被堆放在堆浸墊上，然後經過化學溶液處理，溶解礦石中所含的黃金。所產生的「貴液」會於廠房再經過加工，然後收集黃金。成本按所收集回的每盎司黃金數量，根據堆浸墊的每盎司可收回平均成本計算。估計可從堆浸墊收回的黃金乃按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數量(按加入堆浸墊的噸數計)、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的品位(根據化驗數據)及可收回比率(視乎礦石類別而定)計算。

銅存貨為經過冶金處理後並可供銷售的銅精礦。

營運過程中使用的消耗品，例如燃料、化學品、試劑及備用部件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概覽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最終累計的折舊、損耗及減值費用記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概覽(續)

為替換獨立入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組成部分所產生的開支(包括大修和翻修的開支)均予以資本化，而被替換的組成部分的賬面值則取消確認。為大型資本項目及土地平整而產生的直接應佔開支予以資本化，直至有關的資產達致擬定用途為止。此等成本包括清拆和土地復墾成本，惟該等成本須確認為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以及如有事件及情況顯示有需要進行檢討時，會審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對有關審閱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或折舊方法之變動會提前入賬。

所有與收購礦產有關的直接成本按收購日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

勘探及評估支出

在一個並無現有礦區以及擁有已證實和概略儲量的已知礦床範圍以外的地盤產生的鑽探和相關成本，屬勘探及評估支出，於直至產生的成本在經濟上可收回時為止的日期列作支出。於確立經濟上的可收回性後產生的進一步的勘探及評估支出均予以資本化，並計入礦物資產的賬面值內。

管理層於評估經濟可收回性及未來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時會評估以下因素：

- 地質－基於已知的地質和冶金技術，評估是否有足夠程度的地質及經濟確定性，足以支持於開發階段或生產階段的礦區中將剩餘礦床轉變為證實和概略儲量。營運中的礦區將資源轉換為儲量的往績，將用以支持進行轉換的可能性。
- 界定範圍－已進行界定範圍研究或初步可行性研究，顯示有額外的資源將產生正數商業利益。已知的冶金技術支援有足夠的可能性可以彌補提煉和生產的成本增加。
- 便利的設施－便利的開採和加工設施(如適用)有助以具經濟效益的方式對礦產進行加工。
- 採礦計劃的壽命－採礦計劃的整體壽命和經濟模式足以支援採礦和經濟提煉資源／儲量。一個長期採礦計劃和具支援性的地質模型可鑒別擴充或進一步界定現存礦石體所需的鑽探和相關開發工序。
- 授權－是否已獲得或可獲得作業的許可和環境可行性研究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勘探及評估支出(續)

因此，在資本化勘探鑽探以及相關成本前，管理層須決定以下條件已獲達成並將可帶來未來現金流量：

- 存在可能的未來利益並將帶來未來現金流入；
- 本集團可獲得利益及控制獲取該等利益；
- 導致未來利益的交易或事件已發生；及
- 已產生的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

開發支出

界定及劃分礦床的鑽探及相關成本，於管理層釐定有足夠證據顯示該等支出將導致為本集團帶來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時，於產生期間資本化為礦物資產的一部分。

生產支出

當相關的礦產達致使之可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營運所需狀況的條件，將停止將已產生的成本資本化。因此，所產生的有關成本乃予以資本化為礦物資產的一部分，於試產前的銷售所得款項將會抵銷已資本化的成本。

為維持現有生產而產生的礦區開發成本列入損益。就該等正在開發並將於未來期間開採的區域而言，所產生的成本於相關礦區進行開採時予以資本化及扣減損耗。

折舊

礦物資產於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生產水準時，根據有關礦區的實際產量與已證實和概略儲量中的估計可收回盎司總量的比例，使用單位產量法進行折舊。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以及如有事件及情況顯示有需要進行審閱時，會審閱已證實和概略儲量中的估計可收回盎司總量。已證實和概略儲量中的估計可收回盎司總量變動按提早基準列賬。

在建資產於大致完成及可供作擬定用途時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於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期間內折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礦權

採礦權乃根據有關礦區的實際產量與已證實和概略儲量中的估計可收回盎司總量的比例，使用單位產量法進行折舊。

業務合併中所獲取的採礦權

業務合併中所獲取的採礦權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視為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採礦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乃按礦山的估計總證實及概略儲量根據實際產量使用生產單位法撥備。

有形資產及採礦權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資產及採礦權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跡象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本集團會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任何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未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合理地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的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除稅前的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資產的特有風險。

如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須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其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若在以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立即於損益賬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訂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進行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該等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始確認時透過債務工具的可使用年期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支付或收到的構成實際利率的整數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或(如適用)於一個較短期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待定期款而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項目已包括在流動資產內，惟於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或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結算者則除外，該等項目列為非流動資產。此類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結餘」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確認，其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惟確認利息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性資產，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歸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所持有的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活躍市場上交易的權益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當投資被出售或被釐定出現減值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計盈虧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股息乃於確定本集團有權收取該股息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於活躍市場沒有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及與股權投資掛鉤且須以該等沒有報價股權投資作交收之衍生工具，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該等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視為該金融資產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該證券公平值顯著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下列各項：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對於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而言，例如已評定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其後會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中超過180日的平均信貸期的拖延付款宗數增加，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該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按目前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按減值虧損予以直接扣減，惟應收貿易款項除外，彼等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折讓賬目予以扣減。折讓賬目之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中予以確認。當應收貿易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以折讓賬目予以抵銷。原先被抵銷之款項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則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減值發生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任何公平值的增加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及於權益累計及於損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在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記錄。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貸、應付委託貸款、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一段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貼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僅於相關合約所訂明的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期滿時取消確認。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環境復墾

如環境破壞是由於礦產的開發或持續生產作業所導致，則產生支付修整、復墾及環境成本的責任。該等成本來自清拆廠房和其他地盤平整工序，乃貼現至其現值淨額，並需於各項目展開時當產生該等成本責任後盡快作出撥備及資本化作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部分。此等成本於作業的年期內透過將資產折舊而在損益內確認。於生產過程中持續產生的日後地盤損壞的修整成本，在損益內確認。

因對估計時間或現金流金額的變動(包括通脹的影響及外幣匯率的變動、修訂估計儲量、資源及作業的年期，或貼現率變動)而導致與清拆廠房或其他地盤平整工序有關的責任的計量方法變動，乃計入或從產生期間的相關資產的成本中扣除。貼現定期撥回乃於其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融資成本。如負債的減少超出資產的賬面值，超出的部分即時在損益內確認。如資產價值增加，且有跡象顯示經修訂的賬面值無法收回，將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租賃

當租賃條款轉讓出租人擁有權的大多數風險及回報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約款項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當另一系統基準更能夠代表租賃資產產生的經濟利益被消費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建築成份，本集團會按因擁有每個成份而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到本集團的基礎上評估每個成份，以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成份均明顯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來說，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按在開始租賃時土地成份及樓宇成份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配到土地及樓宇成份。

在一定程度上租賃費能可靠地分配，租賃土地權益以「預付租賃款項」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為經營租賃，並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本集團須就自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會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該修訂，或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會影響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均確認該修訂。

以下為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均可能附帶導致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a) 存貨

本集團將堆放在其堆浸墊上及於其礦區加工的金礦石的成本記錄為在製黃金存貨，並按成本與估計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為在製黃金存貨列值。在製黃金存貨的估值中所使用的假設包括估計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所含黃金、預期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可收回黃金的數量的假設，以及加工廠房內的黃金的數量和對預期收回的黃金可變現的價格的假設。如此等估計或假設被證實為不準確，本集團可能需要為其在製黃金存貨的已記錄價值作出撇減。年內，有關估計並無變動。

雖然堆放在堆浸墊及加工廠的可收回黃金的數量，乃透過將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的品位與實際收回的數量作比較進行對賬，惟浸出工序的性質固有地限制精準監察存貨水平的能力。實際從堆浸墊收回的黃金要直至礦山壽命結束時浸出工序均已完成為止才可確定。

管理層定期重新評估在製黃金估值中所使用的假設及合質金錠生產成本(特別是預期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可回收黃金的數量(「估計回收率」)的假設)。於有關重新評估後，估計回收率增加／減少導致合質金錠的平均生產成本減少／增加。年內，有關估計並無變動。

於2015年12月31日，在製黃金及合質金錠的賬面值於附註17披露。

4. 估計不確定的主要來源(續)

(b) 礦物資產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本集團礦物資產按生產單位基準折舊和攤銷。根據生產單位法，礦物資產的折舊乃按其實際產量與預期可從礦區收回的儲量之比例計算，該儲量已載入獨立估值師編製的技術報告內並假設本集團可將兩個礦場的採礦許可證於各屆滿日期續期至礦區壽命結束為止(約為8至10年)，且不會產生大額費用。如此等對儲量的估計被證實為不準確，或如由於預測金屬價格將下降或其他原因而導致本集團修訂其開採計劃，以致預期將收回的儲量減少，集團可能須撇減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記錄價值，或增加未來折舊和損耗開支。

本集團相信其可將長山壕金礦(「長山壕金礦」)及甲瑪多金屬礦山(「甲瑪礦」)的採礦權續期至礦區壽命結束為止，且不會產生大額費用。倘採礦權續期未能實現，則本集團可能須撇減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記錄價值。

於2015年12月31日，礦物資產的賬面值於附註19披露。

(c) 採礦權

本集團甲瑪礦採礦權按生產單位基準計算攤銷。根據生產單位法，採礦權攤銷乃按其實際產量與預期可從甲瑪礦收回的儲量比例計算，該儲量已載入獨立估值師編製的技術報告內並假設本集團可將採礦權續期至礦區壽命結束為止，且不會產生大額費用。如此等對儲量的估計被證實為不準確，或如由於銅、鉛及銀的未來價格將下降或其他原因而導致本集團修訂其開採計劃，以致預期將收回的儲量減少或根據甲瑪礦內現有採礦計劃的建設期或商業投產延遲，本集團可能須撇減其採礦權的已記錄價值，或增加未來攤銷開支。

本集團相信其可將採礦權續期至礦區壽命結束為止，且不會產生大額費用。倘採礦權續期未能實現，則本集團可能須撇減其採礦權的已記錄價值。

於2015年12月31日，採礦權的賬面值於附註20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的主要來源(續)

(d) 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於評估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跡象是否存在時，外在及內在因素均會被考慮。本集團考慮的外在因素為不受其控制及可影響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包括營運所在地的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之變動；內在因素則包括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使用或預期使用方式及資產和營運業績的經濟表現指標。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於發生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若干事件或變動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條資產進行減值審閱。本集團對兩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的對象為兩個重要礦場，分別為主要金礦及銅礦。

當進行減值審閱時，可收回金額經參考以下較高者評估：1)使用價值及2)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最佳證據為從活躍市場或具約束力銷售協議取得的價值。兩者均不存在時，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反映本集團可就現金產生單位於公平交易收取的金額的最佳可取得資料。此方法通常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估計。於釐定本集團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預期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帶來的折現稅前現金流量、出售採礦物業及適用折現率。估計預測現金流量的主要假設為金屬售價、可收回儲備、資源及勘探潛力、估計生產成本、未來運營成本、折現率及匯率。

金屬價值預測下跌、估計未來生產成本增加、估計未來運營成本、可收回儲備、資源及勘探潛力下跌及／或經濟狀況改變的影響可導致本集團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撇減。

於2014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金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銅礦的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出現減值虧損，因其可收回金額均各自高於其賬面值。

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披露於附註19及20。

(e) 環境復墾

環境復墾成本按本集團對現行法規的規定的詮釋作出估計，並按復修及結束後的預期未來現金支出的現值淨額計量。環境復墾成本根據上述披露的生產單位法資本化為礦物資產成本並進行折舊。由於公平值計量需要投入主觀的假設，包括環境復墾成本，主觀假設的變動可以重大影響對責任的估計。

於2015年12月31日，環境復墾的賬面值於附註25披露。

(f)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在估計資產的公平值時，本集團在可行的範圍內採用可直接觀察的市場數據。在第一級參數值不可獲取時，本集團聘用其內部專家在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的協助下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內部專家及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建立適用估值技巧及對模式的輸入數據。

4. 估計不確定的主要來源(續)

(f)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續)

本集團所使用估值技巧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以估計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行政及辦公室開支	8,934	6,925
專業費用	1,802	2,464
薪金及福利	9,474	10,8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40	3,182
其他	979	1,678
	<u>23,829</u>	<u>25,061</u>

6. 勘探及評估支出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長山壕金礦(附註19(a))	302	471
生成勘探	—	75
	<u>302</u>	<u>546</u>

7. 融資成本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以下借貸的實際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2,225	37,673
— 須於超過五年後悉數償還	468	—
環境復墾增加(附註25)	2,606	2,657
	<u>45,299</u>	<u>40,330</u>
減：資本化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	(23,892)	(16,412)
	<u>21,407</u>	<u>23,91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融資成本(續)

利息已按用於就在建資產提供資金的特別借款適用利率資本化，或倘透過一般借款融資則按有關借款的平均利率資本化。

	2015 %	2014 %
資本化率	4.01	4.35

8.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加拿大註冊成立，及須繳納加拿大聯邦和省稅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稅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6%(2014年：26%)的稅率計算。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加拿大聯邦和省稅項規定的應課稅溢利。

除下述者外，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位於中國的集團實體的估計課稅溢利以當時適用稅率25%(2014年：25%)計算。

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華泰龍」)及墨竹工卡縣甲瑪工貿有限公司(「甲瑪工貿」)(於2010年12月收購的附屬公司)於中國的西部大開發地區成立及按應課稅溢利的優惠稅率15%繳稅。

根據有關中國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向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宣派的股息收取預扣稅。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累計可分派溢利應佔的暫時差異分別約334,480,000美元及323,681,000美元的遞延稅項計提撥備，因為本公司可控制撥回該等暫時差額的時間，並且該等差額將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稅項分別按該等司法權區各自的現行稅率計算。

稅項開支包括：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開支—中國企業所得稅	11,747	16,036
遞延稅項開支	6,687	4,813
	18,434	20,84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本集團的稅項開支與年內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所得稅前溢利	11,607	62,716
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25%	25%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2,902	15,679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稅項影響	(39)	153
優惠稅率的稅項影響	2,130	(634)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1,093	44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4,886	3,22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928)	(48)
外匯影響	6,571	2,026
有關自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利息收入的預扣稅	1,819	—
	18,434	20,849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美元	環境復墾 千美元	採礦權 ⁽¹⁾ 千美元	存貨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4年1月1日	(11,996)	(5,397)	134,548	(4,306)	(663)	112,186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1,486)	(471)	(643)	8,504	(1,091)	4,813
於2014年12月31日	(13,482)	(5,868)	133,905	4,198	(1,754)	116,999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	2,671	(4,094)	(734)	8,192	652	6,687
於2015年12月31日	(10,811)	(9,962)	133,171	12,390	(1,102)	123,686

⁽¹⁾ 該金額指於2010年12月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斯凱蘭」)的業務收購期間採礦權的公平值調整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已予以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1,728	9,037
遞延稅項負債	(125,414)	(126,036)
	<u>(123,686)</u>	<u>(116,999)</u>

本集團的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遞延收入所得稅資產		
結轉稅項虧損	14,143	14,797
其他可扣稅暫時差異	1,143	614
	<u>15,286</u>	<u>15,411</u>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4,143,000美元(2014年12月31日：14,797,000美元)。根據加拿大稅法，於2004年3月22日至2005年12月31日止納稅年度產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結轉10年，而未動用稅項虧損倘於2005年12月31日之後止納稅年度產生，則可結轉20年。

其他可扣稅暫時差異主要包括本公司產生的而根據加拿大相關稅法可扣稅的股份發行成本及累計合資格資本開支。由於可供用於變現該等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的金額不可預測及不大可能發生，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年內(虧損)溢利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核數師酬金	613	683
列入銷售成本及存貨的折舊	67,816	50,380
列入行政開支的折舊(附註5)	2,640	3,182
折舊總額	70,456	53,562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列入銷售成本)	185	194
採礦權攤銷(列入銷售成本)	5,264	4,5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3
員工成本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附註10)	417	475
員工薪金及福利	8,382	9,617
退休福利供款	675	720
列入行政開支的薪金及福利總額(附註5)	9,474	10,812
在建工程資本化的薪金及福利總額	5,918	4,064
列入銷售成本及存貨的員工成本	10,297	12,943
員工成本總額	25,689	27,819
經營租賃付款	1,527	1,224
銀行利息收入	(1,498)	(3,775)
政府補助 ⁽¹⁾	(4,087)	(322)

⁽¹⁾ 於2015年已收取西藏地方財政局的政府補助3,934,000美元作為本集團向當地西藏地區的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所作貢獻的獎勵。該等補助並無附帶條件，而全部金額於2015年確認為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年內酬金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美元	退休 福利供款 千美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酬勞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附註a)					
劉冰(附註e)	-	-	-	-	-
執行董事 (附註b)					
宋鑫(附註e)	-	-	-	-	-
江向東	-	200	2	-	202
姜良友	-	60	-	-	60
非執行董事 (附註c)					
孫連忠(附註e)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d)					
赫英斌	42	-	2	-	44
陳雲飛	37	-	-	-	37
Gregory Hall	37	-	-	-	37
John King Burns	37	-	-	-	37
	<u>153</u>	<u>260</u>	<u>4</u>	<u>-</u>	<u>417</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美元	退休 福利供款 千美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酬勞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附註a)					
劉冰(附註e)	-	-	-	-	-
執行董事(附註b)					
宋鑫(附註e)	-	-	-	-	-
江向東	-	181	2	-	183
吳占鳴(附註f)	-	77	4	-	81
姜良友(附註f)	-	18	2	-	20
非執行董事(附註c)					
孫連忠(附註e)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d)					
赫英斌	49	-	2	2	53
陳雲飛	44	-	-	2	46
Gregory Hall	44	-	-	2	46
John King Burns	44	-	-	2	46
	<u>181</u>	<u>276</u>	<u>10</u>	<u>8</u>	<u>475</u>

附註：

- (a) 劉冰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彼作為首席執行官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 (b)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有關其就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的服務。
- (c)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有關其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服務。
- (d)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有關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
- (e) 於上述兩個年度，宋鑫先生、劉冰先生及孫連忠先生亦受聘於中國黃金，彼等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由中國黃金集中支付，該等款項視為並不重大。
- (f)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姜良友緊隨吳占鳴辭任後獲委任。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一名(2014年：一名)董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四名(2014年：四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僱員		
薪金及其他福利	778	654
退休福利供款	4	4
	<u>782</u>	<u>658</u>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5年 人數	2014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零美元至129,000美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相當於約129,001美元至193,000美元)	3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相當於約193,001美元至258,000美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相當於約258,001美元至323,000美元)	1	—
	<u>1</u>	<u>—</u>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支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11. 股息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每股(虧損)盈利

用於釐定每股(虧損)盈利的盈利呈列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8,188)	39,729
股份加權平均數，基本及攤薄	396,413,753	396,413,753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2.07)仙	10.02仙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並無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因為此舉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假設並無行使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結餘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本集團以外幣(而非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列值的銀行結餘、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結餘呈列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		
加元(「加元」)	494	910
人民幣(「人民幣」)	35,673	30,367
美元	971	14
港元(「港元」)	600	272
	37,738	31,563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按年利率0.2%至1.92%(2014年：0.35%至1.92%)計息。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限制銀行結餘按年利率0.35%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採礦成本向供應商發行的應付票據的抵押予銀行的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來自以下來源：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組成部分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應收貿易款項	11,189	8,303
減：呆賬撥備	(398)	(167)
	<hr/>	<hr/>
	10,791	8,13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27(a)) ⁽¹⁾	2,407	4,591
貸款予一間關連公司(附註27(a))	14,021	—
貸款予一名非控股股東(附註27(b))	1,263	—
其他應收款項 ⁽²⁾	7,319	331
	<hr/>	<hr/>
	35,801	13,058

(1) 未償還結餘指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黃金的附屬公司提供運輸服務所產生的應收服務費。該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2)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可收回增值稅約6.3百萬美元，預期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收回。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分別就合質金錠銷售及銅銷售給予其外部貿易客戶90日及180日的平均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銷售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

	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30日以下	5,834	7,852
31至90日	4,532	202
91至180日	75	21
180日以上	350	61
	<u>10,791</u>	<u>8,136</u>

於釐定應收貿易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自信貸首次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貿易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結餘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客戶有良好的還款記錄，故毋須計提減值。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分別為350,000美元及61,000美元的應收賬款已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結餘，該等應收賬款已逾期超過六個月而本集團並無就其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根據過往經驗，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167	145
增加	248	26
匯兌調整	(17)	(4)
	<u>398</u>	<u>167</u>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任何未收回的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預付款及保證金

	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礦區供應品及服務保證金(附註a)	2,702	9,969
零件保證金(附註a)	4,420	4,681
環境保護保證金(附註b)	10,665	4,04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保證金(附註c)	616	1,651
預付物業及機器保險	250	279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27(b))	384	449
其他預付款及保證金	1,383	3,113
	<u>20,420</u>	<u>24,185</u>
減：流動資產項下所列一年內將償付或動用的款項	<u>(8,446)</u>	<u>(17,719)</u>
非流動資產項下所列將償付或動用超過一年的款項	<u>11,974</u>	<u>6,466</u>

附註：

- 該金額指就購買原材料、消耗品、零件及採礦服務向第三方供應商及關連公司支付的保證金(附註27)。
- 該金額指就承諾於租賃期屆滿時恢復土地而向中國當地國土資源局支付的保證金。該金額可於礦區壽命結束後收回，預期將於一年後償還，因而該金額於2015年及2014年度末顯示為非流動資產。
- 該金額指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展其於中國西藏的採礦能力而支付予第三方承包商的保證金。該金額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預付租賃款項

	千美元	
於2014年1月1日		8,660
增加		105
轉撥至損益		(194)
匯兌調整		(199)
		<u>8,372</u>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8,372
增加		(185)
轉撥至損益		(185)
匯兌調整		(342)
		<u>7,845</u>
於2014年12月31日		7,845
	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分析作呈報用途：		
即期部分	225	232
非即期部分	7,620	8,140
	<u>7,845</u>	<u>8,372</u>

預付租賃款項指位於中國的中期租賃土地的款項。預付租賃款項於剩餘租賃期間轉撥至損益。

17. 存貨

	千美元	
在製黃金	160,843	124,850
合質金錠	9,565	11,861
消耗品	5,966	5,674
銅	4,597	7,327
零件	9,905	9,868
	<u>190,876</u>	<u>159,580</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值272,209,000美元(2014年：174,530,000美元)的存貨在銷售成本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可供出售投資

	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上市投資：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¹⁾	15,291	19,289
未上市投資：		
－股本證券 ^{(2) (3)}	2,156	2,255
	<u>17,447</u>	<u>21,544</u>

⁽¹⁾ 於2012年6月29日，本集團已按每股2.20港元認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中國有色礦業」) 70,545,000股股份，總代價為20,011,000美元，相當於中國有色礦業2.03%的股權。

年內，由於證券公平值大幅下跌至低於成本及本集團認為該下跌為減值，減值虧損4,720,000美元於損益內確認。

⁽²⁾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投資人民幣10,000,000元，約1,540,000美元(2014年：1,611,000美元)，佔內蒙古誠信永安化工有限公司(「永安化工」)10%的股權。永安化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化學品開發及生產。

⁽³⁾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投資人民幣4,000,000元，約等於616,000美元(2014年：644,000美元)，佔墨竹工卡久聯民爆有限責任公司(「墨竹民爆」)10%的股權。墨竹民爆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炸藥開發及生產。

永安化工及墨竹民爆均於報告期末以成本扣除減值進行衡量，因為公平值的合理估計範圍很大導致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衡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美元	破碎站 千美元	傢俱及 辦公室設備 千美元	機器及 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礦物 資產 千美元	在建工程 (「CIP」)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200,958	72,283	2,634	94,151	7,972	100	221,752	529,658	1,129,508
增添	9,378	4,498	731	4,494	664	185	84,144	214,975	319,069
出售	-	-	-	(373)	-	-	-	-	(373)
轉撥自在建工程	8,132	139,098	5	595	-	-	-	(147,830)	-
環境復整調整(附註25)	-	-	-	-	-	-	947	-	947
匯兌調整	(4,518)	-	(29)	(1,400)	(152)	-	(2,735)	(11,543)	(20,377)
於2014年12月31日	213,950	215,879	3,341	97,467	8,484	285	304,108	585,260	1,428,774
增添	808	-	507	4,825	413	-	70,536	201,519	278,608
撥回	-	-	-	-	-	(87)	-	-	(87)
出售	(286)	-	-	(129)	-	-	-	-	(415)
轉撥自在建工程	2,274	-	-	92	-	-	-	(2,366)	-
環境復整調整(附註25)	-	-	-	-	-	-	17,568	-	17,568
匯兌調整	(8,238)	-	(87)	(2,550)	(289)	-	(4,722)	(32,237)	(48,123)
於2015年12月31日	208,508	215,879	3,761	99,705	8,608	198	387,490	752,176	1,676,325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20,253)	(21,432)	(1,392)	(28,866)	(2,941)	(76)	(27,155)	-	(102,115)
年內撥備	(9,205)	(8,092)	(482)	(8,198)	(1,053)	(28)	(26,504)	-	(53,562)
於出售時撇銷	-	-	-	104	-	-	-	-	104
匯兌調整	474	-	14	396	58	-	191	-	1,133
於2014年12月31日	(28,984)	(29,524)	(1,860)	(36,564)	(3,936)	(104)	(53,468)	-	(154,440)
年內撥備	(9,435)	(16,855)	(372)	(8,970)	(1,217)	(21)	(33,586)	-	(70,456)
於出售時撇銷	33	-	-	47	-	-	-	-	80
匯兌調整	1,285	-	40	981	149	-	355	-	2,810
於2015年12月31日	(37,101)	(46,379)	(2,192)	(44,506)	(5,004)	(125)	(86,699)	-	(222,006)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171,407	169,500	1,569	55,199	3,604	73	300,791	752,176	1,454,319
於2014年12月31日	184,966	186,355	1,481	60,903	4,548	181	250,640	585,260	1,274,3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礦物資產)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租賃期或24年(以較短者為準)
破碎站	14年
傢俱及辦公室設備	2年至5年
機器及設備	2年至10年
汽車	5年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5.5年(以較短者為準)

礦物資產主要指在現有礦區以及含有探明和概略儲量已知礦床範圍內產生的鑽探、剝採及相關成本，並於日後能改善加工為礦石的效率時資本化。礦物資產根據礦區的實際產量與估計探明及概略總儲量的比例，使用生產單位法進行折舊。

礦物資產

(a) 長山壕金礦

長山壕金礦(本集團持有其96.5%的股權)礦權位於華北內蒙古西部，佔地面積為36平方公里(「平方公里」)。長山壕金礦位處東西走向的天山黃金帶的中心，距離北京西北約650公里(「公里」)。於2015年12月31日，長山壕金礦有關礦物資產的賬面值為233,066,000美元(2014年12月31日：181,120,000美元)。

(b) 甲瑪礦

甲瑪礦，一個位於西藏墨竹工卡縣由矽卡岩型及角岩型組成的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斯凱蘭持有其100%的股權。本集團於2010年12月1日收購斯凱蘭。甲瑪礦擁有的兩張採礦許可證，分別覆蓋約76.9平方公里及66.4平方公里的面積，並於2015年合併為一張採礦許可證。於2015年12月31日，甲瑪礦有關礦物資產的賬面值為67,725,000美元(2014年12月31日：69,520,000美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採礦權

	千美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980,877
匯兌調整	<u>(1,270)</u>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979,607
匯兌調整	<u>(2,208)</u>
於2015年12月31日	<u>977,399</u>
累計攤銷	
於2014年1月1日	(37,320)
增添	(4,535)
匯兌調整	<u>54</u>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41,801)
增添	(5,264)
匯兌調整	<u>182</u>
於2015年12月31日	<u>(46,883)</u>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u>930,516</u>
於2014年12月31日	<u>937,806</u>

有關金額指透過收購斯凱蘭取得的甲瑪礦的採礦權，內容有關銅精礦及其他副產品生產。兩個採礦許可證分別於2014年及2015年續期，並合併為一個採礦許可證。採礦許可證將於2023年到期，本集團認為其將有能力持續與有關政府機關以少量成本重續該等採礦權直至礦區壽命完結。

所獲得的採礦權根據礦區的實際產量與估計探明及概略總儲量的比例，採用生產單位法計提攤銷，以撇銷採礦權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與礦物生產活動及建設活動有關的未支付貿易採購款項。貿易採購的平均信貸期介乎120日至150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下列各項：

	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應付賬款	51,815	54,374
應付票據	36,960	–
應付建設成本(附註)	61,005	84,095
客戶墊款	49	14
應計採礦成本	6,466	6,895
其他應計費用	1,844	5,976
應付工資及福利	4,271	4,249
其他應付稅項	1,061	4,847
其他應付款項	2,533	2,219
	<u>166,004</u>	<u>162,669</u>

附註：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接獲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委員會」)發出的通告，指稱本公司違反與其中一名建築供應商訂立之協議。本集團向委員會就建築效果未盡如人意及破壞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對建築供應商提出反訴。因此，委員會指派第三方專家評估雙方提出申索的有效性。截至報告日期，該仲裁案已達至最後階段，建築供應商、本集團及第三方報告已把大部分金額於仲裁達至協議。管理層認為，應計費用5,759,000美元(2014年：6,036,000美元)屬充足，並已於應付建設成本中累計。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30日以下	41,975	44,446
31至90日	1,783	2,521
91至180日	1,195	1,584
180日以上	6,862	5,823
	<u>51,815</u>	<u>54,374</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應付票據的信貸期為發行日期起180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行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31至60日	12,320	—
91至180日	24,640	—
	<u>36,960</u>	<u>—</u>

22. 借貸

借貸償還情況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一年內償還之賬面金額	189,009	526,839
一至兩年內償還之賬面金額(附註1)	487,766	183,661
兩至五年內償還之賬面金額(附註2)	126,278	475,275
五年後償還之賬面金額(附註2)	149,378	—
	<u>952,431</u>	<u>1,185,775</u>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於流動負債內顯示)	<u>(189,009)</u>	<u>(526,839)</u>
	<u>763,422</u>	<u>658,936</u>

附註：

- 於2014年7月17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斯凱蘭礦業(BVI)有限公司完成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500百萬美元的債券，該等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債券按99.634%之價格發行，利率為3.5%，到期日為2017年7月17日。利息於每年1月17日及7月17日等額償還，每半年償還一次。
- 斯凱蘭與銀行銀團(「貸方」)於2015年11月3日訂立銀團長期貸款融資協議，可供斯凱蘭提取，直至2018年10月30日止。於2015年12月31日，斯凱蘭已提取貸款金額人民幣1,400,000,000元(相當於約215,597,000美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未動用融資為人民幣2,580,000,000元(相當於約397,314,000美元)。於2015年12月31日，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中國人民銀行拉薩中心分行設定的基準利率，目前設定為每年2.83%)，以7個基點(或0.07%)折現。貸款預期於2019年5月開始還款，並將於2023年11月全數到期及償付。貸款受財務契諾所限，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已遵守財務契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借貸(續)

分析為：

	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有抵押	215,597	80,553
無抵押	736,834	1,105,222
	<u>952,431</u>	<u>1,185,775</u>

固定利率貸款約為736,835,000美元(2014年12月31日：690,213,000美元)，按每年加權平均實際利率4.54%(2014年：4.28%)計息。

本集團已抵押資產(以取得借款)的賬面值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7,605
採礦權	930,516	937,806
	<u>930,516</u>	<u>1,135,411</u>

23. 應付委託貸款

於2014年1月17日，本集團與中國黃金(請參閱附註27)及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訂立三年期委託貸款協議。據此，中國黃金透過委託銀行中國建設銀行提供人民幣200,000,000元(基於提取日期的市場匯率，相當於約32,221,000美元)之貸款。委託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3%計息。本金將於2017年1月17日償還。

24. 遞延收入

	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1,779	1,772
遞延租約優惠	19	19
	<u>1,798</u>	<u>1,791</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遞延收入(續)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的變動：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1,772	2,476
增添	940	42
於其他收入扣除	(716)	(322)
匯兌調整	(217)	(424)
	<u>1,779</u>	<u>1,772</u>
於12月31日	1,779	1,772

25. 環境復墾

環境復墾與本集團於長山壕金礦及甲瑪礦的採礦作業所涉及的恢復和閉礦成本有關。環境復墾按恢復及閉礦成本的估計未來現金淨額的現值淨額計量，於2015年12月31日，按每年6.9%（2014年：8.3%）貼現，總額為94,710,000美元（2014年：84,249,000美元）。

環境復墾的分析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30,932	29,826
土地恢復的增加	15,537	—
年內貼現率變動導致的增加	2,031	947
本年產生的增加	2,606	2,657
年內償付款項	—	(1,746)
匯兌調整	(2,016)	(752)
	<u>49,090</u>	<u>30,932</u>
於12月31日	49,090	30,932

26. 股本及購股權

(a) 普通股

- (i) 法定—無限制無面值普通股
- (ii) 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u>396,413,753</u>	<u>1,229,06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股本及購股權(續)

(b) 購股權

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容許本公司董事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董事會批准日期的價格收購本公司的普通股。購股權的一部分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其餘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最長五年的期間內歸屬。

購股權的年期由授出日期起計最長達六年。行使價的公平市值為普通股於緊接董事會批准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加權平均成交價。

以下為年內本集團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交易的概要：

	2015年		2014年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元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400,000	5.56	400,000	5.56
已行使購股權	400,000	6.09	—	—
於12月31日的結餘	—	—	400,000	5.56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4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2010年6月1日授出，到期日為2015年6月1日。行使價於2010年6月1日至2011年6月1日為每股4.35加元、於2011年6月2日至2012年6月1日為每股4.78加元、於2012年6月2日至2013年6月1日為每股5.21加元、於2013年6月2日至2014年6月1日為每股5.64加元及於2014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1日或可能適用的較後終止日期為每股6.09加元。20%的股份分別於2011年6月2日及2012年6月2日立即歸屬，額外20%的購股權分別於2013年6月2日及2014年6月2日歸屬。於授出日期，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860,000美元，其中約零美元及10,000美元已分別從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賬中扣除。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股本及購股權(續)**(b) 購股權**

下表概列於2014年12月31日未行使及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資料：

到期年份	未行使的購股權			可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 數目	剩餘合約 年期(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元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元
2015年6月	400,000	0.42	6.09	400,000	6.09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

27.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目前主要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或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企業(以下統稱「政府相關實體」)主導。此外，本集團本身為政府相關實體。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主要股東中國黃金乃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並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股的國有企業。

年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任何個別重大交易。

年內關連人士及關係如下：

下列為中國黃金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百分比：

	2015年 12月31日 %	2014年 12月31日 %
中國黃金	39.3	3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結餘

(i) 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結餘

本集團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本集團銷售合質金錠(附註a)	233,799	185,914
本集團銷售銅及其他產品(附註b)	20,987	5,771
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附註b)	428	4,214
向本集團出租辦公室(附註b)	1,162	1,104
向本集團提供建設、剝採及採礦服務(附註b、c)	140,829	119,348
本集團提供的委託貸款(附註23)	—	32,221
本集團墊付的貸款(附註d)	14,021	—
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附註e)	21,560	—
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56	—

附註：

- 於2014年5月7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就金錠銷售訂立非獨家合約，據此，內蒙太平直至2017年12月31日不時向中國黃金出售合質金錠。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過本集團於2014年5月7日的公告所載限額。
- 於2013年4月26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就於截至2016年6月18日止三年向本公司提供礦業相關服務及產品訂立產品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協議自2015年5月29日起經修訂及納入銅精礦銷售合約。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過本集團於2015年5月29日的公告所載限額。
- 於2014年5月7日，西藏華泰龍與中國黃金之附屬公司中十冶集團有限公司(「中十冶」)訂立剝採及採礦協議，據此，中十冶將就甲瑪礦二期生產期間角岩提供剝採及採礦服務。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過本集團於2014年5月7日的公告所載限額。

27. 關連人士交易(續)**(a)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結餘(續)***(i) 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結餘(續)*

- d. 於2015年4月14日，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斯凱蘭礦業(BVI)有限公司(「斯凱蘭(BVI)」)與中國黃金之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金香港」)訂立貸款協議，斯凱蘭(BVI) (作為放貸人)同意向中金香港(作為借款人)提供本金額不超過14百萬美元之貸款，為期一年。

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4日的公告。

- e. 於2015年5月29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內蒙太平、華泰龍及中國黃金附屬公司中金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金財務將提供存款服務、貸款、結算、信貸融資、財務顧問及其他金融服務，須遵守協議條款及條件，為期三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過本集團於2015年5月29日的公告所載限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有以下重大結餘：

	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資產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14)	2,407	4,591
保證金	912	926
應收中國黃金附屬公司的貸款(附註14)	14,021	—
中國黃金附屬公司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56	—
	<u>32,296</u>	<u>5,517</u>

應收中國黃金附屬公司貸款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且無抵押及須於2016年4月償還。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餘下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結餘(續)

(i) 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結餘(續)

	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負債		
應付中國黃金的委託貸款(附註23)	30,800	32,221
應付中國黃金附屬公司的其他款項	—	1,687
中國黃金附屬公司已付客戶墊款	35	37
應付中國黃金附屬公司的建設成本	15,564	9,597
應付中國黃金附屬公司貸款	21,560	—
	<u>67,959</u>	<u>43,542</u>

應付一間中國黃金附屬公司貸款按固定年利率4.13%至4.37%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於2016年9月及12月償還。除應付中國黃金的委託貸款及應付一間中國黃金附屬公司的貸款外，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建設成本的應付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ii) 與中國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結餘

除上文披露的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外，本集團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訂立有關銀行存款、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的多項交易。分別超過95%、47%及95% (2014年：超過95%、58%及90%)的銀行存款、借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為與政府相關實體交易。

27.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其他非政府關連人士／實體的交易／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本集團墊付的貸款	1,263	—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與有以下關連方重大結餘：

	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計入預付款)	384	449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貸款(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1,263	—
	1,647	449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貸款以浮動息率計息，現時其年利率為4.35%（基於中國人民銀行之基準息率），且為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應收其他關連人士款項乃不計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除附註10(a)披露的董事酬金外，年內本集團有以下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33	904
僱用後福利	11	28
	1,044	9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分部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以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彼等的表現而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作為分辨營運分部的基準。

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界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已劃分以下兩個營運及可報告分部：

- (i) 採礦生產活動黃金分部—透過本集團的整合工序，即開採、冶金處理、生產和銷售合質金錠予外部客戶，生產金條。
- (ii) 採礦生產銅分部—透過本集團的集成分離，即開採、冶金處理、生產和銷售銅精礦及其他副產品予外部客戶，生產銅精礦及其他副產品。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呈列如下。

(a) 分部銷售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本集團的銷售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礦產金 千美元	礦產銅 千美元	分部總額 千美元	未經分配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銷售收入—外部和分部收入	233,799	106,150	339,949	—	339,949
銷售成本	(185,052)	(92,051)	(277,103)	—	(277,103)
礦山經營盈利	48,747	14,099	62,846	—	62,846
經營收入(開支)	48,444	(2,827)	45,617	(6,902)	38,71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808	(17,197)	(12,389)	(1,148)	(13,537)
利息及其他收入	(2,013)	5,169	3,156	9,400	12,556
融資成本	(4,778)	(6,448)	(11,226)	(10,181)	(21,407)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	—	(4,720)	(4,720)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6,461	(21,303)	25,158	(13,551)	11,60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分部資料(續)**(a) 分部銷售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礦產金 千美元	礦產銅 千美元	分部總額 千美元	未經分配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銷售收入—外部和分部收入	185,914	91,869	277,783	—	277,783
銷售成本	(118,131)	(60,688)	(178,819)	—	(178,819)
礦山經營盈利	67,783	31,181	98,964	—	98,964
經營收入(開支)	67,238	14,147	81,385	(8,028)	73,35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492	(59)	6,433	(168)	6,265
利息及其他收入	921	292	1,213	5,799	7,012
融資成本	(7,080)	(8,037)	(15,117)	(8,801)	(23,918)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7,571	6,343	73,914	(11,198)	62,716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3)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應佔所得稅前溢利(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判定。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分部劃分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指相關分部直接應佔的資產/負債)分析：

	礦產金 千美元	礦產銅 千美元	分部總額 千美元	未經分配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資產總值	655,103	2,023,092	2,678,195	102,398	2,780,593
負債總額	186,426	648,070	834,496	498,843	1,333,33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資產總值	590,157	1,898,623	2,488,780	524,714	3,013,494
負債總額	199,809	848,552	1,048,361	499,975	1,548,3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已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礦產金 千美元	礦產銅 千美元	分部總額 千美元	未經分配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添	71,731	206,877	278,608	–	278,6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370)	(13,086)	(70,456)	–	(70,456)
採礦權攤銷	–	(5,264)	(5,264)	–	(5,26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添	122,149	196,920	319,069	–	319,0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745)	(12,817)	(53,562)	–	(53,562)
採礦權攤銷	–	(4,535)	(4,535)	–	(4,535)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加拿大和中國兩個地區經營業務。本集團位於加拿大的公司分部賺取的銷售收入與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相比次要，因此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所界定的營運分部定義。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收入來自向中國的客戶銷售黃金及多種銅產品。本集團逾90%（2014年：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銷售收入總額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銷售收入為向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出售合質金錠、銅及其他產品(誠如附註27(a)(i)所披露)。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將本身的普通股及購股權作為資本進行管理。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營運其礦區、追求開發其礦物資產及維持靈活的資本架構以按一個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優化其資本成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基於營運業績、經濟狀況的變動和相關資產的風險性質，管理其資本架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收購或出售資產。

為方便管理其資本需求，本集團編製年度支出預算，並於有需要時視乎各項因素，包括營運業績、成功調配資金及一般行業狀況等更新年度支出預算。年度及經更新的預算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為盡量提高持續開發的力度，本集團不派付股息。本集團的投資政策為將短期剩餘現金投資於到期日為由原收購日期起計90日或以內的定期銀行存款，乃經考慮其經營的預期支出的時間而選擇。

3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112,399	565,578
受限制銀行結餘	貸款及應收款項	9,24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35,801	13,058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計入預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384	449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	17,447	21,544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金融負債	152,312	140,688
借貸			
— 貸款(銀團貸款除外)	其他金融負債	736,834	1,105,222
— 銀團貸款	其他金融負債	215,597	80,553
應付委託貸款	其他金融負債	30,800	32,221

* 不包括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稅項。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承受若干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a) 貨幣風險

本集團就以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承受與外匯匯率波動有關的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貨幣波動風險安排對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及美元匯率波動風險。

人民幣貨幣資產及負債

	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30	30,367
受限制銀行結餘	9,24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24	332
可供出售投資	1,540	1,6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1,311)	(62,056)
借貸	(50,819)	(109,552)
	<u>(103,394)</u>	<u>(139,298)</u>

基於上述淨風險，以及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5%（2014年：5%），將導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增加/減少約3,877,000美元，以及導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增加/減少約5,224,000美元。

美元貨幣資產及負債

	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現金	971	—
借貸	(346,000)	—
其他應付款項	(10,431)	—
	<u>(355,460)</u>	<u>—</u>

基於上述淨風險，以及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2014年：5%），將導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增加/減少約15,107,000美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可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

30. 金融工具(續)**(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有關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借款、應付委託貸款及向一間中國黃金附屬公司貸款802,389,000美元(2014年：722,434,000美元)的公平值或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风险。本集團面對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有關該等借貸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2)的現金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從而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敏感度分析

下列分析按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全年均尚未償還，以及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而編製。當於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利率風險時使用上調或下調25個基點(2014年：25個基點)，即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下列分析反映利率可能下調25個基點(2014年：下調25個基點)或下調至0%的敏感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上調25個基點(2014年：25個基點)		
一年內溢利增加(減少)	11	659
—資本化融資成本減增加	302	1,171
下調25個基點(2013年：25個基點)		
一年內溢利(減少)增加	(11)	(659)
—資本化融資成本減少	(302)	(1,171)

本集團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會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主要利率風險。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倘金融資產的客戶或第三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時而產生不能預計的虧損的風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信譽良好的客戶中國黃金銷售約100%(2014年：100%)的黃金及向中國黃金的一間附屬公司及第三方買家銷售分別約20%(2014年：6%)及80%(2014年：94%)銅精礦及其他副產品，使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該等客戶未有按規定付款可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透過要求中國黃金預付款項管理風險，並設立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措施及時結算應收中國黃金附屬公司及第三方款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c)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的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存放於大型的中國、香港及加拿大金融機構。此等投資於自開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不同的日期到期。人民幣的匯率由中國政府釐定，且款項匯往中國境外須遵守中國政府所實施的外匯管理規定。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按地區分類的信貸集中風險，因為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位於中國或加拿大的多項應收賬款。

除銀行結餘及應收賬款的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其他主要信貸集中風險。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於到期時將未能履行其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透過管理其資本架構及財務槓桿(如附註29所述)，管理本身的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其他承擔見附註32)。下表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按本集團最早可能被要求償還負債的日期作出分析。

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美元	一年至 兩年 千美元	兩年至 五年 千美元	五年以上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312	—	—	—	152,312	152,312
借貸	197,688	495,082	143,909	155,652	992,331	952,431
應付委託貸款	955	955	30,842	—	32,752	30,800
	<u>350,955</u>	<u>496,037</u>	<u>174,751</u>	<u>155,652</u>	<u>1,177,395</u>	<u>1,135,543</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美元	一年至 兩年 千美元	兩年至 五年 千美元	五年以上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688	-	-	-	140,688	140,688
借貸	542,131	214,717	456,109	-	1,212,957	1,185,775
應付委託貸款	974	974	32,264	-	34,212	32,221
	<u>683,793</u>	<u>215,691</u>	<u>488,373</u>	<u>-</u>	<u>1,387,857</u>	<u>1,358,684</u>

(e) 公平值

除可供出售投資－上市股本證券外，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集團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31. 承諾及或然事項

經營租賃承諾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諾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一年內	106	1,329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0	661
超過五年	247	292
	<u>703</u>	<u>2,282</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物業支付的租金。租賃經磋商的年期為1至14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承諾及或然事項(續)

資本承諾

	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就於綜合財務報表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撥備	211,196	211,217
就向被投資公司注資的資本開支	3,850	4,028

於各報告期末存在的其他承諾及或然事項

於2006年10月，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一項十年期的服務合同，以於2007年首季起為本集團提供開採服務。開採服務的價值每年不同，視乎開採工作的數量而定。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金額為一定比例的工資成本，以為福利撥付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存貨成本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列支的總成本分別約為1,363,000美元及1,466,000美元，即本集團向該計劃應付的供款。

33. 附屬公司詳情

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於12月31日,		主要業務
			2015	2014	
Pacific PGM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1年5月17日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acific PGM (Barbados) Inc.	巴巴多斯 2007年9月6日	13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內蒙太平	中國 2002年4月29日	45,000,000美元	96.5%	96.5%	於中國從事開採和開發礦業
內蒙古新漢礦業資源 勘查技術有限公司 ^{(1) (2)}	中國 2014年1月14日	人民幣8,500,000元	不適用	88.24%	暫無營業
斯凱蘭	巴巴多斯 2004年10月6日	233,380,700美元 加人民幣 1,510,549,032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西藏嘉爾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¹⁾	中國 2003年10月31日	273,920,000美元	100%	100%	勘探、開發和開採礦產 以及投資控股
華泰龍 ⁽¹⁾	中國 2007年1月11日	人民幣1,760,000,000元	100%	100%	勘探、開發和開採礦產
甲瑪工貿 ⁽¹⁾	中國 2011年12月1日	人民幣5,000,000元	51%	51%	採礦物流及運輸業務
斯凱蘭礦業(BVI)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2年10月26日	1美元	100%	100%	發行債券

(1) 境內有限公司

(2) 內蒙古新漢礦業資源勘查技術有限公司已於2015年4月7日解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概要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601	497,823
其他應收款項	25	59
預付款及保證金	457	1,272
應收附屬公司貸款	110,613	—
	<u>182,696</u>	<u>499,154</u>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	311
應收附屬公司貸款	387,507	81,546
可供出售投資	15,291	19,28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87,016	987,01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7,493	29,779
	<u>1,437,460</u>	<u>1,117,941</u>
資產總值	<u>1,620,156</u>	<u>1,617,09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48	1,195
一間附屬公司的墊款	490,000	490,000
	<u>491,248</u>	<u>491,19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9	19
負債總額	<u>491,267</u>	<u>491,214</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08,552)</u>	<u>7,95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28,908</u>	<u>1,125,900</u>
擁有人權益		
股本(附註26)	1,229,061	1,229,061
儲備(附註35)	2,795	2,073
虧絀(附註35)	(102,967)	(105,253)
擁有人權益總額	<u>1,128,889</u>	<u>1,125,881</u>
負債及擁有人權益總額	<u>1,620,156</u>	<u>1,617,095</u>

35. 本公司儲備及虧絀

	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4年1月1日	2,972	(102,872)	(99,900)
年內虧損	–	(2,381)	(2,381)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虧損	(909)	–	(90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909)	(2,381)	(3,290)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勞	10	–	10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2,073	(105,253)	(103,180)
年內溢利	–	2,286	2,286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虧損	(3,998)	–	(3,998)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4,720	–	4,72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722	2,286	3,008
於2015年12月31日	2,795	(102,967)	(100,172)

五年財務概要

摘錄自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報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業績					
收益	339,949	277,783	302,608	332,387	311,3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8,188)	39,729	55,032	70,938	79,408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2,780,593	3,013,494	2,218,501	1,806,264	1,744,544
負債總額	(1,333,339)	(1,548,336)	(786,976)	(438,470)	(454,012)
總資產淨額	1,447,254	1,465,158	1,431,525	1,367,794	1,290,5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34,227	1,452,993	1,421,431	1,359,658	1,284,797
非控股權益	13,027	12,165	10,094	8,136	5,735
擁有人權益總額	1,447,254	1,465,158	1,431,525	1,367,794	1,290,532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